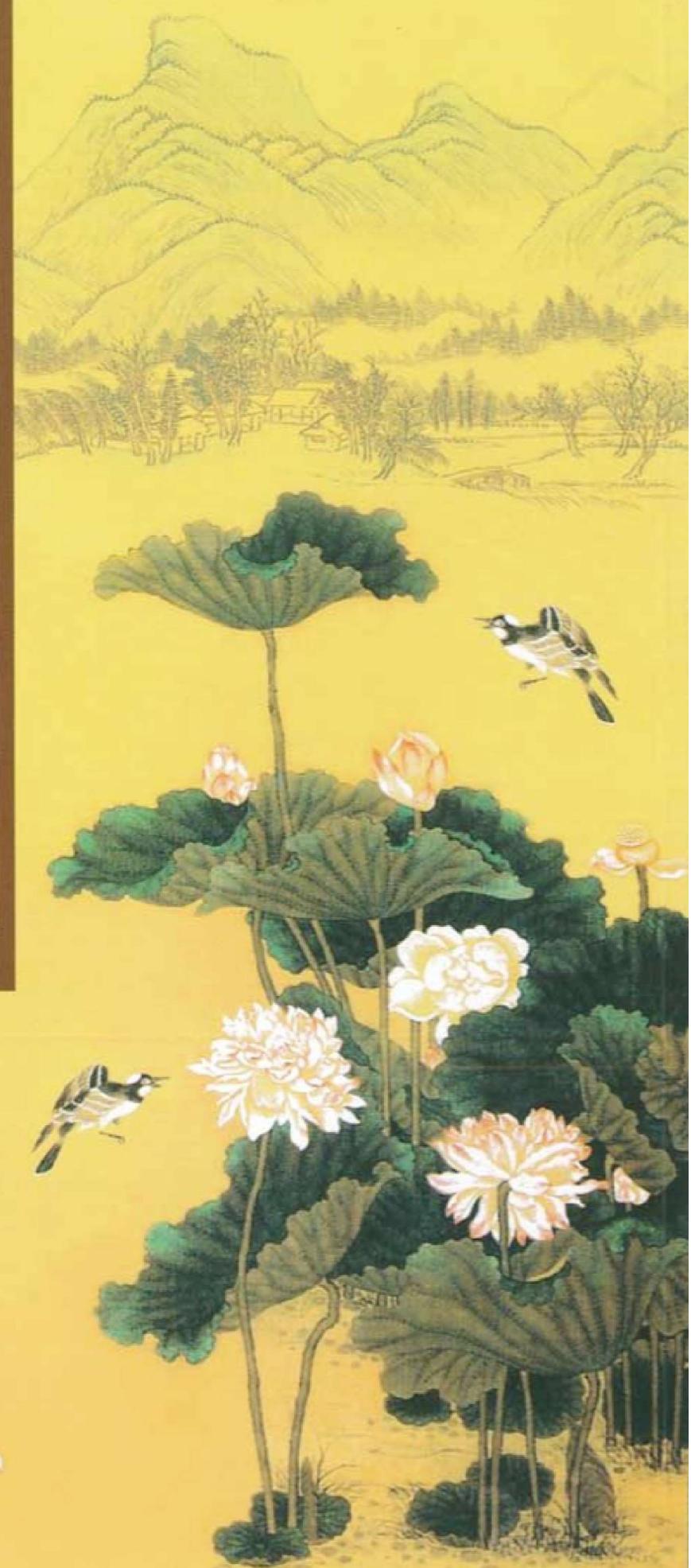


寒一夢漫
苑集



見月律師

撰

一

夢

漫

言

弘一律師題記

師一生接人行事。皆威勝於恩。或有疑其嚴厲太過。不近人情者。然末世善知識。多無剛骨。同流合汙。猶謂權巧方便。慈悲順俗。以自文飾。此書所述師之言行。正是對症良藥也。儒者云。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余於師亦云然。九月五日。編錄年譜摭要訖。復校閱一夢漫言。增訂標注。並記。九月十三日。寫隨講別錄二紙竟。臥床。追憶見月老人遺事。並發願於明年往華山禮塔。淚落不止。痛法門之凌夷也。曩見經目。載一夢漫言。意謂今人所撰導俗佛書。因求得一冊。披卷尋誦。乃知為明寶華山見月律師自述行腳事也。歡善踴

躍。歎為稀有。執卷環讀。殆忘飲食。感發甚深。含淚流涕者數十次。因略為科簡。附以眉註。並考輿圖。別錄行腳圖表一紙。(大光謹按。行腳圖表今從略。)冀後之學者。披文析義。無有疑惑耳。

甲戌八月十日披誦訖。二十五日錄竟。並記。

時居晉水蘭若。弘一

一夢漫言卷上

繼主千華見月叟自述

弘一 律師眉註
後學大光校梓

▲事由

康熙甲寅冬（師年七十三歲）·離言等諸閹黎、及眾首領執事·禮請余說行腳、以勉將來。故命管城子直述始末·繁而無文。

余滇南（滇南、即雲南。）、楚雄府、許氏子。年十四·二弟幼小·不幸雙親相繼而逝·苦失所依。伯父年老乏嗣·憐余弟兄·恩育教誨。（師天性最厚·文中恩字·凡十數見。）余效寫大士像·人呼為小吳道子。（吳道子、唐人·善畫佛像。）性好遊覽·足不自禁。時



天啟六年。余二十五歲。一日聞大理府與北勝州接壤之間。有金沙江。近江居民以浣沙淘金度日。遂期二三友。歷途五百而往觀之。事實非虛。天地造化養生若是。又聞鶴慶府、眾山壁立。川原險阻。古有業龍欲沉為海。其東南地勢低凹。名曰甸尾。水從此湧。漸將氾濫。有西域神僧摩伽陀尊者。慈悲救生。以錫杖穿甸尾山下數十孔。直透後五里許。總會為一。瀉入金沙江。遇浪穹縣文學蕭闇初。彼曾在楚乞余大士像。一見歡喜。邀至彼縣。遂有孝廉楊紹先等咸來訪會。蕭楊是親。二皆鉅富。各有名園。心相契合。稽留一載。

▲蕭園還極道人

余二十七歲。乃崇禎元年。於十二月初旬。與眾友聚嬉梅園。
此園去縣二十里。是閭初書室。倚石寶山下。縱廣十餘畝。植
梨數百株。花卉四時可玩。酒闌間接得家音。知伯父望歸不至
。壽逾古稀已逝。即神驚酒醒。心傷淚墮。一向不信僧道。倏
爾發起出家之念。謂眾友云。我誠不孝。父母伯恩未報。大逆
之罪難逃。今決志出家懺罪報恩。從此一別。不復再聚。眾聞
皆瞪眸視余。以為發顛。蕭閭初云。汝一日不能無酒。何以言
出家茹蔬。若果出家。不須他往。吾即將此園奉施修行。楊紹
先云。蕭兄既施園。日用所需一應在我。亦將所隨家童捨予給



使。余云。四事二公成就。乃多生良緣。更祈輦酒莫入此園。
薪米莫拘二三。凡雲水僧道概願齋之（師一生行事。無非為眾。作道士
時。屢云齋僧。是其端也。）。俱承喜諾。一無相逆。去園二十里外
有一道觀。余往拜訪。敘說出家。彼一老道士欲誘為徒。見彼
動止無規模。談吐越理。余言暫別。容思回復。見案上供皇經
一部。求請園中閱之。彼云。汝非道士。何擅言請經。余即解
身衣。易彼道服。彼云。既爾是真出家。可以請去。余回園對
經禮拜。自更名曰真元。號還極。

▲感夢

至臘月三十日。書玉皇牌位供養。至誠稱號禮拜。於中夜神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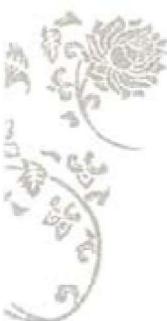
• 不覺伏地跪眠。夢見萬里碧空。一輪紅日。行到一大寺。殿臺高廣。朱垣環圍。松柏行植。中有一門。其中無數僧人。俱露頂披袈裟。余喜欲進。恨門闕太高不能跨入。再三奮力忽然超進。進已非道。成一僧形。眾中有一高座。上坐一老僧身著丹衣。笑顏召余上座。余排眾而上。老僧持一卷經授予云。汝為眾講。余接立旁講之。眾皆跪聽。及覺。渾身汗流。所講亦忘。自思終非玄門之士。後必為僧。天明乃崇禎二年。余二十八歲。從此每日跪誦皇經一部。閱三日禮宥罪一周。以作恆課。於回向時無不悲咽含淚。白禱報恩。凡有諸舊識者。來園隨喜。見余從前俗氣頓除。真實修行不怠。皆發信心讚歎。有願長蔬者。有欲脫塵者。百里內咸知蕭園還極道人矣。



▲三營龍華會・飯僧濟貧

去縣八十里。有三營鎮大覺寺。於崇禎三年春起建龍華會。元宵前往彼隨喜。正遇主僧雲關同眾會首在殿。余整儀禮佛已。至齋堂中坐。有一居士皓首儒巾。近前長揖。問所從來。余云。自浪穹而來。彼問云。蕭園還極曾會否。道念修行若何。余云。曾會。此人但可聞名。不可覩面。假飾修行。乃衒己惑眾。況出家未久。有何道德。彼老居士正色而言。汝既為道者。見人有德當讚。知人有過當隱。嫉妒同門。何名道者。有一居士自外而來識余。即歡喜作禮。老居士云。汝知此道人耶。答言。此是蕭園還極師。彼老居士云。幾乎對面錯過。即召主僧並

眾會首。一齊向余作禮。懇求主壇。余云。主龍華壇者。須知玄門法事。余惟靜修。專於禮誦。彼等復懇不已。余亦再三卻之。見眾情堅。余云。此大會必以齋僧為首務。可曾預備否。眾答未備。余云。若缺齋僧。何為勝會。此事余勉強擔荷。一則與眾居士莊嚴道場。次則引諸善信布施植福。眾聞欣讚拜謝。次日訪問此鎮大家。以便勸請為首。有人語云。本鎮艾鄉宦
呂指揮。(指揮、官名。)二是翁婿。又富而好善。且是浪穹蕭家至親。除此則無。余思事似可成。即先謁呂。恰遇蕭闇初遣使送禮。囑彼為通知。隨即請進。艾護法亦在內。彼雖聞余。尚未識面。敘說大會齋僧之由。彼云。豈有建龍華。而不飯僧者。還師既肯承當。老夫願為倡導。即時邀本鎮鄉耆。暨諸善信。



議之。並皆樂從。次日艾呂二護法、張青黃之蓋於左右。余道服草履在中。鄉耆善信隨行。遍遊街陌一周。各勸親友共成善事。計一日所施、銀錢三百餘兩。米五百餘石。

▲自意化導因緣

即時鳩工匠起造草房數十間。其什物眾家借用。惟典食者、難得其人。至下午見一行腳僧來。貌古語柔。幼而且勁。詢其來處。謂朝雞足山來。是尋甸府人。號曰成拙。（余最喜成拙之為人。故文中一一特為圈出。）余請相助。彼即許諾。甚有道念。晝夜辛勤。全無怠倦。由是以為道友。每日間赴齋雲水僧道、不減千指。孤寡男婦、乞丐貧人、逾於百數。凡有檀越設齋。俱勸禮

僧求福。又開示彼諸貧苦人中。不無多生父母及眷屬在內。因前世不供三寶。不濟貧苦。所以今世招報如是。爾我肉眼不見。應當折我慢幢恭敬禮拜。聞者皆信。依言而行。此是滇南古罕有之事。乃余未閱教典。自意化導因緣。至會將終。聞眾會首、私議備禮相酬。未圓滿前一日。私辭成拙。天將曉時。飄然仍返浪穹。

▲劍川赤巖書室

崇禎四年。余三十歲。二月中有劍川州李君輔君弼昆仲。皆庠中名士。篤信三寶。恆與余會。彼有書室去州三十餘里。赤巖奇秀。青松蒼古。最為幽僻。欲請住靜。彼是閭初厚友。即倩

通知。閩初意涉兩難。在道交豈忍云別。論儒友復當順從。余云。此去劍川不遠。還是捨己從人為美。遂辭蕭園而赴李請。於三月十五日到彼。齋僧如舊。進道愈加。二李增信。其兄發心亦長蔬。

▲西山老僧

六月初避暑登巖。就石趺坐。望西五里許。山環樹蔚。擬是古刹。到已見一茅廬。竹扉半掩。內聞魚聲誦經。候音止而進。有一老僧儀容可敬。余向禮拜。彼云。黃冠之流。多不禮僧。汝從何來。名號是誰。余答是浪穹蕭園還極。今受請住赤巖書室。彼叉手云。聞師在三營龍華會中。飯僧濟貧。不別門戶。

善導檀信、令空我相。請問所師者誰。看何經教。能如是作大佛事。余云。未曾拜師。亦未閱教。皆自為耳。彼驚訝云。汝所為者。皆菩薩行。大有慧根。速拜明師。剃髮為僧。弘揚法化。吾恆誦華嚴經。汝可請去恭敬跪閱。佛道之理淺深。菩薩願行無量。汝自然發菩提心。不藉他人開示。余聞拜謝。請經而返。焚香跪閱至世主妙嚴品竟。又思初出家夜夢。急欲披剃為僧。

▲雞足山

於七月終。有浪穹縣大寺主僧妙宗。持蕭闍初書至。相約朝雞足山。於意相符。即辭君輔昆仲。同闍初。妙宗八月十五日到

山・宿寂光寺。訪問山中明師。聞獅子巖・有大力、白雲二位老和尚・精修淨業・三十年不下山。(獅子巖大力白雲二老之攝折。)於十八日同妙宗、闍初穿松繞徑・入谷登巖・至靜室已・禮拜哀乞剃髮。力老和尚詳詰根由・幸垂慈允・令備衣鉢。闍初云・既承攝受還極・其衣鉢齋供俱在弟子。白雲老和尚言・吾觀此人終成大器・不可草草・恐出家易・持戒不堅・須是自己沿門乞化・折其我慢・驗其心志・化得衣鉢・再來登山披剃。思二善知識・一攝、一折・令人敬畏。佛門迥異玄門・珍重而不氾濫。知緣未至・含淚白云・和尚之言、一一遵依・但登山一番・豈忍空回・求賜一法名・雖未剃髮・且作心僧。大力老和尚破顏微笑・遂起名云書瓊。

▲落馬化緣

余禮退而出。四顧躊躇。一僧號月峰。近前問云。道人。汝心中有何事不決。余言。思化衣鉢之地。無相識處方往。彼云。浪穹過鳳尾山二百里。有落馬(落馬。地圖作駱馬。)五井產鹽。人戶數萬。好善多富。我是彼人。不日還鄉省師。想汝未到。可以同往。於九月終。與月峰離雞足。奔鳳尾。途行半月乃到落馬。宿西山放光寺。主僧悟宗。悅顏相迎。不似初會。此寺是楊旌香火。家世樂善。子姪多儒。加之月峰。悟宗讚歎。凡好善者。莫不相顧。又有土官姓自號晏之。(土官者。凡諸邊地。有番苗等異族聚處者。皆設土官管理之。)一會投機。逾相愛敬。

▲放光披剃

本覓生處。反成熟境。急欲登山披剃。復被檀護相絆。至崇禎五年九月初（師三十一歲）。有省中亮如老法師赴永昌府請。講經畢還省。道從此過。宿東山大覺寺。對月峰議云。此方檀信堅留。出家之志未遂。意欲從亮老法師剃髮。以便隨侍參學。又恐有違雞足本願。爽信於善知識。此事云何。月峰云。我知亮法師是寂光一脈。曾居寂光方丈三年。汝起法名亦是寂光宗派。今就此披剃。似離雞足。若論法派。仍是大力老和尚之孫。不為爽信。還滿本願。事宜速辦。勿再疑遲。余心乃決。即同月峰下放光之西嶺。登大覺之東山。禮請法師。但云奉供。不

敢造次。擅言落髮。承師允可。移錫西山。次早焚香哀懇披剃。
。師笑云。吾昨夜夢一僧。身著袈裟。隨眾無數。語云髮長求
剃。今日有此因緣。汝再來人也。可以紹吾弘法利生。應名讀
體。號紹如。當擇期先造一五衣。受根本五戒。余悲出家之晚
。且喜宿有深因。卜十月初五日披剃。街市信心者。於是日男
婦接踵登山隨喜。正乏助者。出門覲面。恰遇成拙。三營一別
兩載。今日如剋期而至。問從何來。答從永昌府寶臺山來。欲
隨亮老法師。夜間趕至山下。聞在放光。今日為一道人披剃。
卻是還極師。兩人大笑。真乃奇緣。已時敷座剃髮受戒。男婦
無數圍座。如觀至親。歎息不捨。齋畢而回。佛聲盈路。

▲請轉法輪

次晚月峰言。此方信善持經者雖多。未曾見聞法師講演。紹師肯承當。請老法師慈愍。則千古不忘於此處披剃因緣。豈有饑逢美膳而不飽餐。故呈所舉白師。自願為期主。師允許講法華經。即初十日起期。期場所用什物。俱從土司自晏之借辦。日費錢米。任眾性樂施。余畫為期主。亦兼知賓。夜看經文。或次覆講。司庫倩之成拙。買辦主之月峰。每日聽經四眾甚多。三時粥飯。六味無減。至十二月初八日圓滿。錢米有餘。利生增信。

▲棲雲請法

於初九日辭諸檀護。初十日隨師長行。十五日到浪穹縣。宿妙宗寺。蕭闇初因遠出。楊紹先聞知接彼園中度歲。有同行道友遍周。是鶴慶府人。乃龍華山棲雲庵法眷。見余初出家即為期主。請轉法輪。彼亦發心請師至庵。講楞嚴經。師亦允之。不吝法施。正月上元後(師三十二歲。崇禎六年也。)。余別紹先並諸舊交。眾察余意必不可留。俱贈程儀。概卻不受。眾心不悅。故受少許。師喜余淡利息貪。逾加慈愛。

▲麗江請法

二十二日到棲雲庵。麗江府土官姓木。篤信三寶。國制不聽出



境。若聞有善知識及法師至鶴慶府。即遣使迎入。故來請師。余侍同往。其地界。東止金沙江。西至黑水河。南接劍川州。北距土蕃境。彼府院倚雪山下。銀峰聳虛。翠林遍壤。留在半月。請問佛法。

▲初引清規

二月十八辭返鶴慶。二十日起講楞嚴。余僥倖職後堂。劍川州了然為首座。乃石寶山萬佛寺僧。幼時曾遊江南講肆。此期四板首輪次覆講、至彼講八還章。巧越經旨。翻貶正座。眾人不服。西堂號一雲。挑發余念。於本堂憑眾出首座過以清規石罰之。師知下堂。詢究其由。眾云。首座欺心。後堂性直。但未

白師・乞求慈恕。師語首座・八還文理顯然・是汝謗法所招・當自察之。謂余云・不奉師命擅動清規・應當重責・今依眾評・從輕罰之・且跪香一炷。(亮如為一平常之法師。然此數語・頗有知人之明。)復顧眾云・後堂認真護法・將來出頭・惟知規矩可行・不知人情可諱。

▲初聞律

一日有二三初出家者・至庵聽經・俗態厭人。師勸誠云・出家必先受沙彌十戒・次受比丘戒・具諸威儀・乃名為僧。若不受比丘戒・威儀不具・不名為僧・有玷法門。彼時余侍師側聞已・(彼時尚有此說・今無聞矣。)即拜白云・請師為受比丘戒為僧。師

言。吾是法師。受比丘戒須請律師。復問誰是律師。師云。律宗將息。南京有古心律師中興。世稱為律祖。今已涅槃。法嗣中獨三昧和尚大弘毗尼。今在江南。余云。某去江南受戒已。再回侍側。師云。萬里迢遞。汝何輕言。余云。師言不受比丘戒。不名為僧。某捨道歸釋。原為作僧。若非僧者。剃髮胡為。師默然。余亦退。如是頻頻白師。師皆無語。至四月八日講期圓滿。於午後又詣方丈告假。師見念切志堅。乃云。是汝業力所牽。前途是福。也要去受。是苦。也要去受。任汝去罷。有數人欲同行。亦皆告假。師云。汝今甫行腳。即有多人相隨。好則成善知識。否則是江湖頭。余拜謝云。承慈悲授記。某今作善知識去。

▲發足參方

此是崇禎六年。余三十二歲。即四月八日申時分離棲雲庵。行二十五里。夜到一小庵借宿。成拙二月中先上雞足山。相約四月二十日在大理府三塔寺會。余剋期而至。未遇。次日隨喜感通寺。成拙方到。從此南下相伴不離。行四日至北巖谷鳥寺。逢一在俗相知。於彼出家施茶。見余驚訝。云何為僧行腳。自怨年老。不能相隨。余勸耑修淨業。彼立願念佛終身。住十日別行。

▲望瑩叩別

至五月初二日。遙望白雲。家鄉在目。離城十里宿金蟾寺。思雙親不能養。伯父不能葬。一夜雨淚不乾。其二幼弟拋撇七載。不知踰蹕何狀。以誰為依。此去長別。不忍不會。天明向成拙言斯心事。行而復止。再思再嘆。今若以手足情存。此會必墮業網。豈特出家受戒修行不成。抑且無門以報生育深恩。當觀各人定業因緣。凡人生世。貧富苦樂。壽命短長。皆前生自作之業。今世自受之報。縱父子至親。不能相代。但恨未得親面。是忘仁義而缺慈悲。今莫如之何。惟將修行功德。回向拔濟。由是拭淚繞城。望西山祖瑩倒地叩首。痛切心酸。足軟難

舉。勉力奔馳至廣通縣。宿古寺一單。

▲忘情割愛

次日行至祿豐縣途次。遇親眷周之賓。從省還楚。遠相呼云。
許沖霄汝在何處。幾時出家。今向何去。余答在雞足山出家。
今下江南。受戒參學。問有信回否。余言信難盡說。二幼弟藉
仗垂顧。面雖回答。足不停留。彼復仍問。余心悲咽。哽不能
言。彼立顧遠乃去。成拙云。既未相見。當說信回。余云。頓
割親愛。說則反惹情生。古云。心如鐵石。志願方堅。情愛不
忘。至道難辦。



▲碧雞金馬

又行數日望近省。進碧雞關。此關峰巒秀拔為諸山首。俯瞰滇池。一碧萬頃。遂附舟而渡。登岸至省。宿城外彌勒寺。同行眾友欲遊諸刹。憩足數朝。余慮逢親友。恐礙前進。次早走松華壩。出金馬關。至板橋驛宿。成拙俗居。是尋甸府。出家楊林以納寨觀音庵。因便道不遠。邀諸友同往省師。然後長行。過兔兒關。宿何有庵。次早方到。彼師厚德。其兄樸素。皆修行人。一見歡喜相迎。款留半月乃別。

▲羅漢燈

行數日至曲靖府。到破泰山。是昔諸葛武侯、與蠻酋盟誓處。有一古寺。在內掛單。余謂諸友云。我等此行。非類泛常遊方僧。但觀外境。不務正修。應就此處置羅漢燈一架。上可燃燈。下可貯油。日則擔行。夜則備用。每晚輪次當執。飯罷戌時點燈。眾人圍坐燈前。隨各所學之經。或讀文或味義。至中夜放參。以為行腳定規。

▲關索嶺與盤江

行至平彝衛。出滇南勝境。接壤貴州。走一自孔（一自孔。地圖作

亦資孔。）。入普安州。行數日過關索嶺。此嶺勢極高峻。周百餘里。上立嶺營。有關索廟。又行數日過盤江。山路屈曲。上下峻險。頃刻大雨。澗流若吼。山徑成溝。四面風旋。一身難立。水從頸項直下股衣。兩腳橫步。如跨浮囊。解帶瀉水。猶開堤堰。如此數次。寒徹肌骨。謂諸友云。古人參學。捨身求法。不以為苦。莫因此雨而退其心。將來好說行腳。眾皆大笑。冒雨扶行。至暮到山下。宿大願寺。遇一江南來僧。詰彼途中通塞。彼云。此時行腳最難。遍地江湖多作魔業。見衲衣蒲團人。則不相侵。若異於此。恐障參學。語諸友言。若圖一路安樂。且將行李更易。歇息十天。過盤江渡之鐵索橋。山崖險阻。林箐蓊蔚。滔滔江流。如箭奔激。乃通雲貴之要津。

▲安莊衛道上

次日至安莊衛道上。砂石凸凹。峻嶒盤曲。不覺履底已穿。脫落難著。即雙棄跣足。行數十里。至晚歇宿。足腫無踝。猶如火炙錐刺。中夜思之。身無一錢。此是孤庵野徑。又無化處。不能久棲。明早必趨前途。想世人為貪功名富貴。尚耐若干辛苦而後遂。今為出家修行。求解脫道。豈因乏履而退初心。次日仍復強行。初則腳跟艱於點地。漸漸拄杖跛行。行至五六里。不知足屬於己。亦不覺所痛。中途又無歇處。至晚將踐五十餘里。宿安莊衛庵中。次日化得草鞋學著。皮破繭起。任之不顧。有一江湖隨行數日。歇宿不離。次日午後至一小河。是獨

木橋、長二丈許。成拙等先過前行。余徐徐在後。彼亦隨之。正至當中。余回首大叱一聲。彼驚落水。余指云。汝從今洗心去作好人。彼赧顏上岸。俛首別行一徑。

▲止水庵寫經

途中種種艱辛。諸友皆不以為患。度夏經秋。於十月初。方到湖廣武岡州（湖廣。即兩湖也）。宿止水庵。主僧異卉。極有道念。詢問余等。知從滇遠來。留住過冬。一日。請余入房吃茶。見案上有法華知音一部。在滇時聞師讚此解。落影於懷。欲借抄寫。奈無紙筆。彼弟號中立好學。識余所欲。一切成就。是年冬。每日大雪。加之屋空。朔風貫入。余惟一衲。就單縮頸抄

寫。雖手指凍皴。筆墨凝滯。亦未少佇。彼師兄弟見余堅志勤學。倍增憐敬。贈以棉襖。余愧受服。自有生來於此始著棉衣。其同行二三友。相別朝海。成拙覺心隨伴。此武岡州藩封岷王。有一宗室諱煙離。喜攻書畫。與異卉師交往。十月中踏雪而來。攜疋紙一張貼之壁上。欲畫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圖。炭稿數次。仍未決定。余立旁觀。語云。凡善畫者。意在筆先。下手不假思議。方得其神。如此再三擬度。恐無天然之妙。彼顧余云。說則似易。作則實難。汝能否耶。余笑答云。頗曉一二。彼即過筆與云。請寫此圖。余接筆在手。先存意布境。遂一揮而成。投筆於案。彼深讚美。語異師言。僧中所隱高士不尅。可將此圖懸庵。自此頻來坐談。親書三手卷。贈余及

成拙覺心。敘其參訪知識行腳因緣。

▲梁家庵聽楞嚴

正月初五日（師三十三歲。崇禎七年也。）、和宜法師在梁家庵、開講楞嚴。去止水六十里。中立師相約聽經。成拙未讀楞嚴。先往寶慶府五臺庵。親觀顓愚大師。經完至彼相會。余等三人到彼。聽眾僅二十餘人。皆各攢米一石、銀一兩、結社。中立攢入。余與覺心隨身衲衣蒲團。無攢單之物。意欲隨喜即行。中立為白法師。知是滇南淡薄。故免攢單。隨眾聽講。余向覺心言。雖法是師施。食乃眾備。何以空受。由是兩人自願行堂洗碗。其掃地擔水。不待人呼。暇則相助。四月初一日圓滿。中立

住此。余同覺心辭往寶慶府。投大報恩寺宿。

▲衲衣進堂

聞寺中有自如法師是雲南人。故往參禮。敘問出家並南來因緣。法師隨以師弟呼之。余請問所呼。師云。吾劍川州人。石寶山僧。幼從亮如老法師受業。依止六年。深領法誨。一往音問絕通。今會公猶見師。所以論法親。應呼師弟。汝在滇中聽師何經。余答曾聽法華楞嚴。但植其因。未諳其義。又問今從何來。余云。從武岡州梁家庵。聽和宜法師楞嚴而來。自師云。和宜法師是吾同參。此來恰好。顥大師新出楞嚴四依解。諸護法請流通。(靈峰宗論中有顥愚大師塔誌銘。又祭文。)大師命吾在寺代

座講演。聽眾已有百餘。少一後堂。師弟可任之。余云。允一散單足矣。板首萬不敢當。師云。獅子之兒不須過遜。吾為置辦衣履進堂。余云。乞肯二事。一仍隨衲衣蒲團入堂坐臥。次懇方丈莫頻呼賜食。但餐法味。佩感無涯。師意不然。必令更衣。寺中有一房僧野溪。亦在聽眾之列。久依顥大師。(靈峰最佩顥大師。今讀此一頁餘文。如親其人。)次日往五臺禮大師。問及講期中事。彼將余來歷並所懇之事。呈白大師。大師云。吾幼在北五臺竹林寺。依月川大師。隨眾聽講。亦是衲衣草履。杖笠蒲團。乃至行腳天台南嶽。及到此寶慶。亦復如是。不曾更改。因檀越建此庵。跪捧衣履乞吾更換。不受則長跪不起。故爾從之。令其生信故。每見禪和子習氣不除。莫不愛好。罕有別行一

路。今聞雲南來此人。不被境轉。略踐吾腳跡些子。汝回寺中。
·向自法師言。隨彼本志勿強。可以誠慎多貪者。自師遂如余
願進堂。眾中有讚古樸者。亦有譏其顯異者。譏讚俱付之不聞。
起期三日。方丈命四板首覆講。輪次六周。西堂有緣他往。首
座抱病告假。堂主可度。是南嶽荊紫峰無學師法嗣。性純好學
·與余心志相投。彼此互敬。自四卷以去。僉余兩人輪講至終。

▲謁顥愚大師

道場圓滿。自如法師率眾詣五臺禮謝。正值大師跏趺傘下。所
以別號傘居道人。自法師禮謝還寺。留余傘下賜飯一餐。其蔬
是苦瓜一盤。大師先吃。呼余吃之。其味入口甚苦。不能咽。

復不敢吐。大師微笑。謂余云。先苦後甜。修行作善知識亦爾。余禮謝其開示。大師言。汝有些骨氣。今向何處去。余云。在滇發足時。本為尋三昧和尚受戒。受已隨便參學。大師言。三昧和尚是真律師。可往受戒。而云隨便參學。江南叢林。大半講席。(可見當時講席之盛。)規矩不嚴。人多狂慢。若不相宜。還回吾所。切莫沿流放恣。汝將來必為法門梁棟。即呼侍者。取自撰文書一套予之。復誠勉云。當效吾操履。余拜受而別。

▲雉潭

次日約成拙同朝南嶽。自寶慶五日走楊柳塘。登後山而上。遊九龍坪。古大坪。其側有雉潭。三昧和尚至此潭。龍化雉雞。

從潭心鼓翼而出。三昧和尚即予受三歸五戒也。再歷茅坪等諸
刹。繞天柱峰。煙霞峰。從祝融峰下至南嶽廟前。於茶庵掛單。

▲別道至江西

會雲水僧。敘問途次。彼云。此時流寇猖獗。正在常德、澧州
、公安、荊州等處地方。防衛甚嚴。官兵不良。多將僧家行李
奪去。反以奸細加之。冤屈無申。枉受苦惱。諸師切莫下去。
余與成拙耳。雖聞此。心靡怖退。豈無益而徒行數千里。遂問庵
中主人。別覓去向。彼云。世道既亂。且緩住此。太平再行。
何以急迫。余云。我志已決。時不待人。求指別徑足感。彼云
。路雖別有。最是荒僻。途中少有行人。一派盡是山嶺。須從



黔陽走會通。往呂林縣（呂林、應作醴陵。）過普安慈化寺。問萬載縣路。至瑞州府。可以到江西省城。則不經遊流賊所在之地。次早依言而行。果是重重山嶺。不睹村莊。荒涼之極。或清晨一餐至晚。或全無早餐即行。每日途行不減七八十里。

▲遊廬山禮東林道場

半月餘方繞至江西省。宿塔下寺。歇息三朝。復走德安縣。隨喜廬山。遊歸宗、開先、五乳、等諸刹。

一日行至萬松庵。將晚。扣門借單。庵僧怒氣閉門不允。漸漸天暗。星懸。旁觀路邊。有一大石下虛丈餘。三人置蒲團而坐。少頃門開。彼僧復來驅逐。余等自嘆無緣。反憐彼癡。付之不聞。

• 強坐一夜。東方將曉。三人隨路而行。至荳葉坪用早食。次遊晒穀石。仰天坪。乃至金竹坪。日將墜西。到東林掛單。彼禪堂在後。雲水堂三楹。冷落不堪。草深尺許。牆頽瓦脫。窗牖無遮。中有一無梁殿。入內禮佛。見飛塵積厚。鴿雀穢汙。與成拙掃除淨潔。置蒲團佛前之左。議念佛一宵。不虛到此古白蓮社。當家僧從內而出。謂不告執事。私自移殿。厲聲訶責。不容歇宿。驅至山門。化主老僧留飯許宿。彼當家僧復來責其老僧。即以水潑地令濕。使其不能坐臥。余等謝彼老僧出門。謂成拙覺心云。多生曾與彼種不如意因。今當還報。可作善知識想。成就我等忍辱行。切勿起怨恨心。但此時無處可棲。成拙言。適從此過。見路下有一樹林稠密。可以入內止宿。即

下路尋林。卻是一古墳墓。三人以蒲團著地而坐。曠野空寂。又無月色。至初夜時。忽聞一聲擒捉。四下齊喊。余謂成拙覺心言。倘彼下毒手追來。則皂白不分。即是定業。至天明時。聞有差馬鈴鳴。乃知是通衢大道。其心稍安。三人出林。見田中有人。問云。夜來四處齊喊為何。答言。此時田中麥熟。防人盜取。故爾驚之。三人大笑。

▲走九江府禮諸祖道場

往西林隨喜過一宿。走九江府。日已沉西。城外各庵俱不留歇。謂地方嚴禁。過江可宿。只得忍飢渡江。至中流渡子索錢。余解繫綑腳帶予之。同舟有道人見已。為余等出渡錢。登岸問

旁人宿處。答言、左近無庵堂。順堤下去七十里。到鑿港。是五祖離母墩。有一茶庵接眾。余向成拙覺心言。我等被人所誑。前庵又遠。西南風狂。宜各勉力速行。不必在此猶豫。三人迎風掩口。背月奔途。至後夜方到。敲門求歇。幸主僧道心。即起開門請入。問其夜行之故。余等詳告。彼嘆息行腳之苦。悅顏烹茶。余嗟云。不至九江庵堂。焉顯此處道念。次日早食畢。問其去向。方知一路祖庭殿宇頽朽。皆三昧老和尚修葺重新。故往隨喜。遂奔黃梅縣。登破額山。禮四祖道場。復走馮茂山。禮五祖道場。上高山寺。禮淨鑒祖道場。過玲璫嶺至老寺。禮千歲寶掌祖道場。往潛山縣。禮三祖道場。走青陽縣。朝九華山。望大殿下有一庵。往宿。無有晚餐。次早坐之久久。

• 主僧云。庵中淡薄。惟安空單。可往房頭化飯吃。余謂二友言。房頭葷廚。那有淨食。三人隨即上殿。禮拜菩薩已。空腹下山。行十餘里。到一宿庵用小食。

▲太平府

走太平府。聞融悟法師在青山、講法華經。去府不遠。三人欣欣問路而往。到已日落。當家僧見杖笠蒲團不安單。說之再四。觀天晚難行。乃令領出山門外。於路旁一小土地廟宿。三人將蒲團相重對坐。余云。既為法來。豈因此空回。次早仍入寺吃粥已。聽經一座即下山。向村乞食。問路而行。

▲抵南京

於初十日巳時分到南京。遙瞻報恩寺寶塔。五色凌空。光輝映日。進內頂禮旋繞。至午腹飢無食。問塔下隨喜者。何處有接眾齋堂。有人指示云。南廊三藏殿便是。到彼禮佛。坐殿臺旁。出進有僧。全不相問。余等疑此何故。起身出門遇一老僧。說其所以。彼云。南京是講席禪堂。若衣履整齊。是清客禪和。乃有人接應。汝等是方僧行腳。故爾不問。

▲不為眾者不可親近

遂即進城。至鐘鼓樓西。大佛庵掛單。其佛以蘆篷覆之。主人

實念修行。以盞飯接眾。甚喜余等。問從何來。答從雲南來。
彼云。興善寺當家者號印吾。是汝等鄉里。可往相看。自然留
住。次日午間往彼安單。見大眾皆是多年蟲蛀倉米。少鹽臭鑿
。及至各寮隨喜。見彼眷屬。俱食蔬白米。當家之徒號廓然、
亦滇人。聞余等語音。晚到雲水堂認鄉里。余言。我等是貴州
人。彼再問。似欲留住。余謂成拙覺心言。萬里而來。宜依止
有道德善知識。如此不為眾者。寧甘淡薄。不可親近。

▲僧儀

聞覺悟法師在圓覺庵。講楞嚴經。出城往聽。遇有檀越設齋。
凡十方僧。俱就韋馱殿地板而坐。兩人四木碟菜。余共一方僧

• 自具威儀緩用。彼舉箸不佇。一掃四空。齋畢出門。對二友言。我等久後若有因緣為眾。其菜不論幾色共攢一碗。隨便任用。一則僧儀可觀。次則令人信敬。如今日此人。則僧體喪盡。何異餓夫。

▲兩人不開單

復往普德寺隨喜。至禪堂內掛單。晚間議云。今十月將終。途行恐寒。莫若在此暫住。春暖再行。次早粥罷向都管討單。彼言兩人尚不予單。況是三人。復看余云。鍾板堂香燈單予汝一人。余笑云。我粗莽不能剔琉璃。三人收拾行李出門。語成拙覺心言。京城叢林既三人不予單。且各分散過冬。約在臘盡相

會。聞華山好學事。我去讀楞嚴咒。成拙言。我同覺心往祖堂。
• 師咒完可來。余將蒲團與覺心換一臥褥。由是三人分別。

▲上華山

上華山到半坡已日落。投石門庵宿。晚間茶坐。問主人云。聞
華山好學事。余欲往之。主人云。山中有一老首座師。是雲南
人。久在北都。來此山中十載。閱藏已三周。最喜人學事。我
亦從學等韻。常住寂寥。有四房頭。幸爾各不別爨。仍同一廚
。雖然三餐薄粥。往來朝禮銅殿雲水。俱留宿食。既欲在山。
須放下身心。莫嫌淡薄。

▲大丈夫不用不明之食

次早登山到常住。禮佛已。周遍隨喜一日。隱隱猶如熟境。詣首座師前頂禮。求學楞嚴咒。師問何處人。出家幾年。此咒應先熟讀。余云是滇中人。方出家即下江南。又不識字。所以欠讀。師遂允許。語云。既在山中。可去行堂。於廚下安單。至十一月天寒。碗水連凍難開。余以淨巾拂拭乾。次早易散。水單一人難供。余亦助擔。廚下典座號了然。少年伶俐。但有房頭將米倩彼造飯。或煮菜。一經其手。必留少分。一朝余背咒回。彼留飯請吃。余問大眾是粥。此飯何來。彼言。好意留予。反追問之。余云。大丈夫豈用不明之食耶。起身出外。從此

廚下皆回互。難容共宿。典座私與都管議之。板堂無人。將余在內看香接板。此堂空。單寬獨眠。如臥冰室。有一房頭老僧號雲山。乃閻宦出家。最有道心。憐余志高守貧。一日黑夜推門而入。近余耳語云。送此物予汝遮寒。言訖即出。余舒手摩挲。似棉不柔。覆之不暖。天明視之。乃重補舊棉胎。物雖如是。感念垂慈。至十二月十六日學咒完。禮謝首座師。師云。開春元旦。有河口鎮桑居士。就山中禮皇懺。（可見當時經懺稀有。亦甚鄭重其事。）。汝當讀熟。其懺資可以造衣單。余與成拙覺心約在此時會。無心於此。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將曉時。向首座師房三拜。下山至東陽。問祖堂路。行百餘里。日墜星懸方到。問成拙覺心。雲水堂主云。數日前彼二人同去朝南海。曾留

信云。若華山紹如來。可隨後趕上。次早過牛首。逢化主頓修。
• 於貴州水月庵曾相識。強留度歲。次日小食罷。不辭而行。

走靈谷寺。是臘月三十日晚。雲水堂中。大半江湖。擾雜之甚。
• 又無空處。余就門扇後。坐至天明。吃早食已。即行。出門。
遇當家師號弘傳。語余云。今是元旦日(師三十四歲。崇禎八年也。)。
○何以即行。請回安息數日。見彼道誼殷殷。復回用午齋訖。
仍出靈谷。行二十里。宿一小庵。

▲古林庵乞戒

初二日歇土橋南庵。初三日於途中忽遇成拙。問云。汝二人同
去朝海。云何獨回。成拙云。覺心至無錫縣先去海上。我後到

杭州。聞三昧老和尚在五臺山舊路嶺傳皇戒。所以返回相約同往。余云。五臺路遠。皇戒未實。莫若南京古林庵受戒。此處是律祖古和尚開創。於汝意云何。由是兩人到古林庵。言其受戒。知賓云。若欲受戒。每人攢單銀一兩五錢。衣鉢自備。成拙有衣無銀。余銀衣俱無。惟有滇南大密蠟金念珠一掛藏懷。即取出予知賓作攢單造衣之費。知賓接之。似肯。入房。余耳目少聰。見窗內有人窺視。聞言此二人是江湖。恐念珠來處不明。切勿予單。知賓出房語云。常住不便。自備衣鉢再來。余接念珠在手即行。彼留吃飯。余云。是龍須歸大海。豈在牛跡窩中。即出投別庵而宿。次日渡江過浦口。

▲赴五臺道中

正月十四日宿紅心鋪。聞流賊將近。男婦涕哭。拋兒棄女。慘不可言。余同成拙咽無點水。腹無粒米。從旦至暮。奔走百餘里宿三鋪。十五夜流賊破鳳陽。燒毀皇陵。成拙與余走北徐州歇。次日渡黃河無船。(黃河。為舊黃河道。與今異也。)坐岸至午間。有差馬至。捉得船來。附之同渡。正到中流。水甚激湍。渡子酒醉手軟。船又滲漏不堅。差使慌亂呼天。余二人惟嵩念佛。幸有微風飄船入蘆葦。置淺水上。兩人手挽蘆葦。涉水登岸。投宿荒庵。

▲參禮三昧老和尚

次日長行。或衝風冒雨。或戴月披星。或望村莊乞食。或就耕夫化餐。於三月初一日至長城口。過龍泉關達晉地。到五臺山舊路嶺。其十方堂在山門外。二人安單已。詣方丈參禮三昧老和尚。有二北僧守門。語云。有香儀可進。若無且退。見彼人語粗硬。難以理言。回堂嘆云。登山涉水不遠數千里而來。今無香儀。不能親見善知識。成拙言。不必憂惱。明早守門者去吃粥。自進禮拜。次早忍飢。直入方丈頂禮。和尚問云。汝二人從何來。答從雲南來。又問。來此作麼。因無衣鉢不言受戒。但言朝臺。和尚云。文殊在汝。反來朝臺。實念修行去。二

人禮謝而出。由此發願。若作善知識。不受客僧禮。俾淡薄禪和、易得相見。

▲琉璃光下讀經

遂上臺至塔院寺。彼寺有二房僧是師兄弟。發心諷五大部三載。
。（五大部者。相傳為華嚴、涅槃、金光明、大方便佛報恩、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也。
）見已相問。知是從滇遠來。歡喜留住。成拙自願擔水。送余
堂內諷經。成拙擔水畢。專讀法華經。余除上殿佛事已。惟閱
楞嚴義海。二人口無雜語。足不散蹈。每至中夜放參。臺山大
小諸刹。皆以燕麥磨細調糊為餐。本寺方丈師號德雲。及房頭
眾僧。看余二人如是勤學。一月不更。俱生信敬。私請米齋。

余共成拙議云。我等眾中學事。令人睡眠不安。彼伽藍殿夜點琉璃。內空無人。莫若就琉璃光。一者不礙於他。次則心寂易記。約至夜靜時止。五臺春秋尚寒。況乎冬際。到十月間。衣又單薄。手捧經卷。足立光下。用功時渾忘所以。至於歇息掩卷。則指不能曲。足不能移。通身抖戰。寒徹肺腑。然雖如是。其志願愈堅。

▲初登講座

至開春是崇禎九年（師三十五歲。）於二月初。覺心朝海回南京。尋至五臺山相會。三月中有一朝臺僧。是楚人。號皎如。曾在寶慶府。同聽顥大師楞嚴四依。見余在堂。入內相看。眾問

其由。彼詳說余之行腳。方丈德雲師知已。設齋集寺眾。請余四月初一日講楞嚴經。因叨厚愛。苦不能卻。至七月初一日經完。余等始入臺山。即住塔院。未朝五頂諸刹。初三日先上東臺。彼主僧即以法師禮款接。次登北臺。當家僧亦爾。由是心懷慚愧。所以餘臺未朝。

▲赴北京

初八日告辭方丈及眾房。欲往北京乞三昧老和尚戒。方丈師切留不捨。見余心志先馳。不能久住。遂備三騎驃送余及成拙覺心。同行至舊路嶺。留宿一宵。次早德雲師仍不忍別。復送至棠梨樹下院。天明飯罷拜辭。德雲師含淚囑云。若受戒已。還

請入臺・切莫負望。

▲到保定

七月十九日到保定府方順橋西・羅睺寺宿。成拙在臺時・曾有滄州道人相約・故爾往彼。次日午後出寺門散步・遠望一樹林蔭翠・與同行六人趨林・貪涼坐久。日將西沉・望空中隱隱似霧・耳聞啾唧之聲・漸漸飛塵若雲・少頃老幼男女遍野競進・猶山崩海湧而來・方知為兵馬驅迫。同坐者各自逃散・惟覺心隨之(此時成拙逃散・至十二年・乃到華山・見卷下。)。兩人不能復回宿處・亦不能奔走通衢・向南亂步・投宿多是小廟・日食僅可一餐。

▲改號見月

逢溝涉水・路錯繞道。一日行次腹飢・歇息荒塚樹下・謂覺心
云・我等自滇而南・自南而北・今復自北而南・往返二萬餘里
・徒勞跋涉・志願罔成。披剃師命號紹如者・以冀弘法利生・
斯皆絕分・愧之至極。余名讀體・體者身也・乃法身理體。讀
教以明所詮之理・理明則詮忘。猶因標指見月・月見則指泯。

今求改號見月。二人轉思轉悲・目淚難禁。有一老人過此・觀
余二人傷感若是・詰問何故。余詳告行腳不遂之苦。老人歎息
不已。語云・吾姓李・是長齋道人・孤無眷屬・為人訓蒙・因
兵馬大亂回家・前面小莊便是・可請同往歇宿一日再行。及至



其家。被賊劫物。室內罄空。彼往鄰家借得粗麵。作餅為供。次日辭行。

▲南宮縣道上老僧

又走六日。上南宮縣大道。至午後無化齋處。望前有一小庵。覺心在外。余獨進內。見一老僧無人相佐。自己炊煮。向之問訊。亦不還禮。余即為彼燒火。飯熟自坐而食。余亦自取碗箸盛飯坐吃。亦不言語。彼吃一碗。余添第二。乃云世間不見汝這人。主不說自取食。余回云。世間亦不見汝這人。客在前不遜請。便自餐。彼看著大笑。道也是個禪和子。我幼年曾參訪知識。行腳諸方。因不老練。多忍飢餓。汝今如是。請隨量用。

。余云。門外還有一道友。彼生歡喜、云。請進同用。二人飽餐告別。彼復留住三日。

▲平素師

至九月初到江南瓜州。於息浪庵掛單。遇一滇僧。號清如。敘問行腳。知在北遭兵難回南。次日同余二人渡江。往甘露寺。當家師號平素。亦是鄉里。久住鎮江府。歸信者多。最喜滇人下南參學。清如先為通知。余同覺心次進禮拜。平素詢其遭難之由。余不諱實說。師安慰云。吾少年參訪。亦有許多逆境當前。道心毫無退墮。今日乃有些須因緣。汝二人尋師乞戒。往返南北。種種坎坷。初念不急。他日化導因緣自然殊勝。且放

懷住此。開春崇禎十年元旦（師三十六歲。）是吾母難日。諷五大部經報恩。汝二人可同眾諷之。其衣單在吾為辦。至期畢已拜辭。余云。三昧和尚。遙居北都。不能復往。俟南回時。再求受戒。今欲詣天童參禪。素師贊助。為置行李外。每人贈路費銀二兩五錢。

▲丹徒海潮庵

二月初三日到丹陽縣橋頭。欲附客船而行。覺心將被囊放腳下。看眾船家爭掣客人。互相排擠。被囊被人盜去。嗟嘆因緣何至如此。幸余路費隨身。日午往海會庵投宿。見無行囊不肯安單。告以橋頭失物。彼庵去橋頭不遠。問知是實。送雲水堂。

遇有二遊方僧。向北去曾同行數日。知余等行腳。語云。汝等求戒。三昧和尚已出北京。正月在揚州府石塔寺開戒。今丹徒縣海潮庵請。二月初八起期。何不速去受戒。聞說愁悶俱解。

▲熏六教授師

次早同覺心復返海潮。恰遇和尚入庵。聞教授師是楚人。號熏六。量洪智巧。輔化威嚴。總理戒期中事。乞知賓引至師寮禮拜。師問鄉籍。余答滇中。師云。此庵當家者為葬師起期。每
人攢銀一兩。衣鉢自備。余云。行李在丹陽盡失。止有二兩五
錢路費。教授師云。此但一人攢單並造衣鉢。余復為覺心求單。
遂送余進戒堂。覺心入行堂寮。

▲讓坐

新戒堂引禮師號耳圓。是山東人。性直欠方便。見余全無行李。不請律讀。終日默坐單上。不犯堂規。無事求問。心不悅余。訶云。見月。此處非坐不語禪。為何不請律熟念。余答云。某不識字。亦無錢請本。凡有求戒者。入堂安單。引禮師呼余云。見月。汝到此處坐。讓後來人。余即如命。持衣鉢移後而坐。如是後進堂十餘人。一一皆呼移退讓之。又有末後一人進堂。高單無空。將余移下地與香燈共坐。余毫無怨聲。作遊戲想。同堂眾戒兄觀之皆不平。謂余懦弱至極。余言。修行以忍辱為本。何況俱是同戒。理應移讓。

▲背誦毗尼

至臨背毗尼日用。引禮師將余開列於首。意欲折伏懇求。諸戒兄俱為余愁。語云。量汝不能背。何不拜求更易。余云。且到明日再看。次早執籤引九人。至教授師前拜已。余一氣朗聲背終。猶瀉瓶水。教授師云。汝每日默坐。謂不識字。今背得如是純熟。余云。非不識字。為無錢請律。所以默坐。諦聽左右鄰單戒兄讀。因此記得。師喜賜茶。回堂中。眾同戒俱來相賀。於中最契者十三人。俱能其事。

▲ 覆講梵網經

此期講梵網經。香雪闍黎師代大座。四板首輪次覆講。一日首座師號樂如覆講。惟念和尚直解。於中一字不加。一義不出。余同契戒兄連坐一行。彼此相視。失口微笑。首座師見已。不悅。回堂中即開余等十三人覆講。新戒沙彌自來未有此事。無非方便令求懺悔。過三日不見求悔。只得將所開之名。呈送方丈。和尚謂實情舉薦。一一慈允。此乃作假成真。難於停止。至余覆講日。內外驚駭。俱來集聽。和尚二師。亦設座於後。慈降加庇。所講者。是上卷中十金剛種子。第十信心位。開卷念文已。先玄談大義。然後依文解釋。下座眾口讚善。和尚二

師咸欣慰之。遂至方丈禮謝。和尚賜予被褥衣履。熏教授師問云。汝依誰聽經。余言。在滇中依披剃師。行腳歷寶慶府。遇自如法師。代顥大師講楞嚴四依解。亦曾隨聽。師云。顥大師是吾依止。自法師是吾契友。何不早說。熏師愈更青目。遂施覺心衣鉢。入堂受戒。

▲折伏魔黨

於三月二十日午後。有丹陽賀家子姪。乃年少書生。性多傲慢。不信三寶。酒辛入庵。直進方丈。坐和尚法座笑談。侍者相諫。彼反訶之。寺眾不服。故驅去。次早書生結眾來庵生事。和尚令圓戒罷期。尋常晚課。多在家者隨喜。熏師欲以方便息

事。保全道場。於晚課畢。集大眾在韋馱前。白云。今道場被魔撓礙。不善終始。汝等弟子中。有捨身命護法門者。出來擔荷。如是問已。眾皆默然。余即應聲排出。禮熏師。師云。汝但一人。何能欣為。余言。和尚戒子遍佈天下。某一人當先。餘皆從之。出家人無妻子可戀。無產業可繫。無功名可保。無生命可惜。托鉢飽餐。不齎路費。叢林棲止。不納屋租。凡是僧家以戒為親。況為法門。誰不勇敢。一年十年必除魔黨。和尚二師請自晏安。莫以此事為念。若彼黨中。果有能捨得妻子產業。棄得功名身命者。任彼挺身出來。與某甲作對。否則各務學業。深培德本。自古德行文章。不負庠中士子。功名事業。當為天下丈夫。豈為他人是非。而喪自己行德。熏師云。汝

今眾中如是承當。日後所為必依此說。何慮法門之不靜。魔障之不除。大眾各散。使隨喜晚課者聞知。輾轉傳播。次日午後。果有二十餘人。是庠中齋長及鄉耆等。至庵相拜熏師。亦請余會。以理講和。圓戒仍在四月八日。和尚集眾方丈。向二師及諸久隨上座言。今日道場魔事不興。則不顯其見月。爾等為法為師。當如彼膽量心行。吾於此期中得人也。眾聞禮退。二師開示余等同戒十三人。恆隨和尚。冀為法門梁棟。

▲畫圖祝壽

初十日回揚州石塔。有本府慧照寺請和尚。擇於四月二十日開戒。五月十八日是和尚大壽。眾同戒俱乏禮物。余議可裱一長

卷・自畫五十三參圖奉祝之。因此無暇・不能隨期。和尚聞知・令余在方丈靜畫。復笑語云・見月、汝初登戒品・即入吾室。余愧禮拜。六月二十日・海道鄭公・請和尚石塔寺、建盂蘭會、講孝衡鈔。和尚命余往慧照寺・代香閣黎師座、講梵網直解。香師回石塔・代和尚座講鈔。兩處道場・皆七月十五圓滿。

▲不更法名

香師開示余同戒・求和尚改法名・以便常隨任事。(改法名事・薄益大師・曾痛斥之・香師未能免俗・故以此開示。)眾同戒依言詣方丈・競先禮拜求名。惟余獨退於後頂禮和尚・跪白云・某因披剃師指示・方得離滇・南詢和尚乞受大戒。若無披剃師・則不能剃髮

出家・亦不能受具為僧。懇和尚大慈允聽・仍呼舊名・令某不忘根本・願終身常侍座前。和尚語云・吾初受戒已・諸上座亦勸求律祖更名。思律祖諱如字・吾是寂字・披荆師諱海字・亦不敢忘本・改性字超於海字。吾弘戒三十餘年・今見汝存心與吾同・不自欺也。作善知識惟重行德・不在呼名。許汝仍稱舊名。

▲海潮同戒盛事・及學律感應

彼時有泰興縣毗尼庵・請八月十五日開戒・眾俱隨行。熏教授師於初十日晚・白和尚定執事。謂某教授新戒・中氣不足・精神漸弱・應設一教誡西堂・總理各堂戒事・其單位安於新戒首

堂。此任、惟見月可以當。請和尚智鑒裁度。和尚即命侍者。集兩序於方丈。白眾差之。余跪白云。某今歲四月八日始圓具戒。未及半載。敢叨重任。豈有自不諳而教人者。恐無益於新戒。反有負於慈恩。請和尚於諸上座中。別選堪任者委之。和尚云。熏教授所舉不錯。吾亦知汝心行作用。十地菩薩尚且寄位修行。汝今不妨自學誨他。以體吾心。即此成就二利。兩序齊聲云。當順慈命。不可再辭。余遂拜受差委。同戒中映宇、蒼悟為書記。慧生、以仁、裕如、若愚、觀之等。為引禮。各奮志認真。和尚座下未有如海潮同戒之盛。其首堂引禮。即余受戒之耳圓引禮師。余雖居權位。動止皆以師禮尊讓。彼亦不執我相。堂規咸遜余行。但余私心抱愧。倘遇樂學律者請問。

• 何以決疑令喜。一日晚詣熏師察。自此心事。師云。藏中有
大小乘律千餘卷。吾未閱。汝既有此志。可請讀學。作大律師
• 不幸吾於稠人廣眾之中識汝。由是覓人往嘉興請得廣律。從
此晝則總理各堂戒規。夜則燈前展卷詳閱。臨文古義滯處。苦
無諳者請問。掩卷長嘆。惟禮禱菩薩。乞求開曉。禮罷少坐片
時。復展卷味義。猶開門見山。冷然無疑。如斯感應。每每不
爽。

▲ 却新戒供衣

此期定十一月十五日圓滿。三日前、本堂新戒。同造黃綢大衣
一頂送余。均感教誨不倦之心。余語眾云。和尚與教授師。將

重任委付。理應盡心司職。輔化法門。豈為邀名貪惠而為首領。
正色辭之。彼等持衣至方丈拜跪。陳說奉供之由。和尚謂余
云。律中惟禁貪求。不禁自施。汝可受取。余云。某不受此衣
有二意。一則愧己戒淺任重。恐不足者借此生謗。次則和尚法
門高峻。恐後司事者以為例端。故爾卻之。和尚肯首。謂眾新
戒。西堂不受此衣。為全己德。惜護法門。汝等莫復強送。十
八日隨和尚返揚州石塔寺。高郵承天寺。請十二月初一日起期
至開春正月十五日圓滿。余仍為西堂。

一夢漫言卷上終

一夢漫言卷下

繼主千華見月叟自述

弘一律師眉註
後學大光校梓

▲熏師請三昧和尚付衣

崇禎十一年（師三十七歲）·正月十七日回石塔。本府善慶庵·請正月二十日開戒·三月中圓滿·余仍居首堂。邵伯鎮寶公寺·請四月初八日起期·余居西堂·戒期圓滿·仍還揚州石塔。崇禎七年·和尚在北都弘戒·神宗之女榮昌公主·與駙馬楊公·闔府皈依·遣使送金襴紫僧伽黎三頂·一供和尚·一供香闔黎師·一供熏教授師。至是·熏師持此衣入方丈禮拜。含淚白云



• 某侍和尚座 • 任教授事十一年 • 每每留神 • 觀諸新戒品格 •
驗其心行作為 • 欲覓幾人輔弼和尚法門 • 到今於海潮期中乃得
見月 • 某自思近日食少神減 • 不久辭世 • 懇乞和尚慈悲 • 將此
榮昌公主所供紫衣付彼 • 某目視有人 • 死亦遂願 • 和尚嘆云 •
汝真是吾股肱弟子 • 遠慮法門 • 即集常隨首領為證 • 和尚親手
以衣付余 • 語云 • 汝當如熏教授侍吾 • 則法門增益矣 • 余涕淚
盈襟拜受 • 所謂生我者父母 • 知我者熏師也 • 如斯大恩 • 惟利
生可報 • 六月中 • 淮安清江浦檀度寺請開戒 • 七月十九日和尚
圓戒 • 欲上東海雲臺山隨喜 • 命余督造牒錄散眾 • 事畢亦上雲
臺 • 八月余上雲臺復命 • 十三日下山渡海 • 仍回石塔 •

▲南京報恩寺開戒

南京護法宰官。請十月十五日於報恩寺開期。熏師抱病石塔。
余侍湯藥。和尚進京。獨行師為閻黎。香師為教授。復來呼余。
堅辭未去。又復來呼。熏師至孝。謂余云。吾病雖重。和尚
慈命莫違。所囑者。吾若去後。荼毗已。可送靈骨瘞天隆律祖
塔右。(天隆寺名見後文)余聞悲淚。實不忍離。師言。和尚初進
南京。求戒者廣。兩次急呼。想有重託。速行不可再遲。只得
拜辭熏師。亦進京城。

▲安單整肅

和尚問熏師病狀。余白甚重。仍差余西堂。香師亦以教誠事委付總理。其新戒堂在西方殿後。求戒者六百餘。和尚云。新戒多。兩闔黎下堂未曾次第安單。汝今可去安之。余即下堂。見行李遍地。觀諸人半是聽經學者（可見當時不急於受戒。故有聽經多年而未受戒者。）。不無狂慢習氣。須以自謙之術調之。於中白眾言。余奉和尚差。在此忝居西堂。今與眾共議之。聽則依規和合。否則不能料理。請觀此堂。中間寬廣。數百人可以經行。周圍單窄。眾多難容。若欲都上高單。餘者何以安宿。余先就地開單。眾中果是真心求戒者。好事讓人。即此以顯無我而成就。

菩薩行。請隨余次第就地開單。須橫直成行。莫參差進出。若是本京或有小床者。明日將來。照今單位安置。若是外京無小床者。俱上高單。各宜肅靜。眾聞余言。欣然依從。無有諍競。此堂中新戒六百餘人。單次整齊。猶如巷陌。隨喜誠為大觀。每夜講律一時。終朝教誡。眾皆敬服。

▲臨壇尊證

聞點臨壇尊證。為首沙彌霄遠。年五十歲。是荊州府人。在京久隨講席。與諸同戒議之。欲請余臨壇。共往方丈跪白和尚。令侍者來召余言之。余云。某臘不滿二夏。而況德薄行涼。何敢預尊證位。和尚言。此是數百新戒同心願請。非汝妄僭。不

必再辭。所謂因緣時至。余遂勉強拜謝。

▲清規凜凜符出家初夢

西方殿近庫司。三時粥飯俱就單用。一日、辰時不來行堂。查問其由。謂行堂者索新戒攢錢。故爾為難。即捉行堂者罰跪香。廚內百多人結黨。一齊下西方殿。余往僧錄司契玄處說之。彼即令管事僧關閉各門。將典座飯頭墩鎖。餘者或越牆而走。此是京城期場。廚下堂中舊風。從此一整。凜凜守規。無敢相犯。至臨壇日。與初出家夜夢無殊。

▲迎送熏師靈骨

忽聞熏師涅槃石塔。送靈骨至南門橋下。余悲憶師恩。泣淚不已。即會同戒十三人。迎師靈骨。權送普德供奉。道生師住彼、守靈司香。余等回報恩寶塔下。於八方設壇。百僧環繞禮懺七日。十二月初一日。和尚二師。及諸上座。余同戒等領眾新戒。旛幢引導。執持香花。千餘眾佛聲不息。送師靈骨詣天隆寺。不違顧命。戒期畢。大司馬范公留和尚一花庵。擇元旦日皈依稟戒。余等拜辭和尚。先還石塔（師三十八歲崇禎十二年也）。

▲寶華道場

正月初九日和尚登舟回石塔。龍潭阻風三日。有定水庵僧楚璽、乃妙峰大師孫。大師奉神宗旨。建銅殿於華山。請和尚隨喜。到山見路徑草覆。階陛參差。殿堂香燈寥落。廊廡空寂人稀。和尚嘆息云。此叢林未及五十載。云何冷落如是。楚璽言。因乏道德人主持耳。懇求和尚慈悲中興。先祖覺靈亦感不淺。和尚慨然許可。遂下山。次日渡江還揚州石塔。

▲禮請住山

江陰十方庵。請二月初八日開戒。香師為羯磨。余於此崇禎十

二年始為教授。和尚憑首領委云。凡有求單進板堂。及安外執事。總在教授處。不須問吾老人。余思任重事繁。惟體和尚慈心。不負熏師識舉。二月中。華山楚璽等。持南京諸護法書到庵。請和尚住錫華山。因曾允許。故不再辭。即令知賓引彼等巡察。及進余房。但以目視。余知其意。語云。崇禎七年冬。在山學事。深擾常住。彼等大笑云。適間面熟。疑恐不是。若是師。云何頓臨此位。某等有眼不識。遂敘相別數載因緣。彼等次日回山。此期四月初八圓滿。



▲三昧和尚接寶華山事·師以教授兼任監院·並先乞許
四事。

和尚十五日到華山。晚間方丈集見玄師、支浮師、四弘師、純然師、獨行師、心融師、香雪師、月谷師、達照師。並諸位老闍黎及余。和尚云。今住此山乃常住。非若石塔暫居。汝等眾中、必要具道心。有才能。精神強壯。不惜勞苦者。為吾老人作此山監院。餘者後定。如是言之。眾皆默立。和尚向余云。見月。汝為何不承當。余言。和尚未曾呼名。諸師前。故不敢應。和尚云。明明說道心才能。不惜勞苦。非汝而誰。諸闍黎師云。見公當禮拜。莫違慈命。余悅顏奉命。拜白雲。某先乞

四事允許。方敢承當。一者、三餐粥飯俱隨大眾。不陪檀越。
二者、一切宰官入山。概不迎送。三者、不往俗家弔賀。四者
、銀錢進出買辦不經手。惟盡心料理大眾。不怠惰常住之事。
和尚云。四事皆如汝願。但講律勿辭。余云。監院講律。事非
己任。恐眾不服。和尚云。汝今是教授署監院事。非監院行教
授事。諸闍黎師云。吾輩中講律。自然是公。此更當遵。

▲成拙到山受戒

五月十八日。和尚六旬大壽。遠近上座。暨十方弟子俱雲集。
九月開冬期。忽見成拙擔衣鉢到山。余喜詢問所來。答云。從
北遭亂一別。獨自南奔天童參禪。後往黃山學等韻。今自彼來

。一鄉尋訪師之蹤跡。不知下落。余云。因改號見月。故汝不知。聚而復散。散而復聚。乃多生良因。作今日奇會。三載未面者。特候吾為汝作臨壇尊證耳。

▲大權方便

崇禎十三年（師三十九歲）。江南大荒。春期四月八日圓戒。內監蘇公等。入山設齋。常住辦麵粗黑。和尚呼余訶責。舉掌欲打。余云。和尚忘某最初所乞之事。和尚憶知。謂不干汝事。即往副寺房。痛打達照師。達師到余寮瞋怨。謂不予遮掩。達師是余臨壇之尊證。余對成拙言。今且避之為善。同汝天童去。次早未明。將行李付成拙先下後山相待。天明余上龍岡望方丈。

九拜。至湯水延祥寺宿。行四日到無錫縣。宿鎮塘庵。有二三弟子相留憇足。四月二十日有山中新戒至。見余禮拜流淚。問其何故。彼云。師初九下山。和尚向大眾言。師不應將供眾銀四十兩攜去。山中大眾紛紛議論。某不得不說。此冤枉師。所以流淚。余對彼及成拙言。非和尚加枉。是大慈方便。使余聞不召自回。若不回。則諸方以為實事矣。次日復回華山（師去華山共四次。是為第一次去華山。）。頂禮和尚求懺悔。和尚云。汝無罪可懺。是情不得已而去。故將取銀之事激汝。使速還耳。和尚命余仍居教授。

▲扶樹戒幢

至冬期新戒百餘。已受比丘戒竟。後來北方四人求戒。和尚令香闍黎師為彼受沙彌十戒。師隨即為授比丘戒。引禮智閑引彼等到余寮。通白禮拜。余云。律有明制。和尚現在。云何獨是一師。授彼四人具戒。余非汝等教授。亦無牒錄可給。智閑回白香師。師訶責余。謂目無師長。傲慢自專。往白和尚。令侍者召余。評詰其由。余云。香師責某。是以世理而論。某遵佛制。十師不具獨受大戒。是關係法門。某既任教授。應當遮諫。請和尚稱量。孰是孰非。和尚向香師云。止止。汝乃一時之錯。見月所言實是。改日再請十師臨壇。為彼四人受具。和尚

異時對諸首領上座云。吾老人戒幢。今得見月。方堪扶樹耳。

▲改寺方向躬先勞作

崇禎十四年（師四十歲）。松江府超果寺。請正月十五起期。新舊大眾五百餘人。又常熟縣、福山廣福寺。來此期中請和尚開戒。擇五月二十八日。松江於五月十五日圓滿。令余統執事先往。七月初一圓戒回山。華山乃敕建之處。皆內監督理修造。方向未合。故爾常住不興。和尚擇期改向。惟銅殿不動。餘皆移轉。工費浩繁。棲霞觀音庵。是律祖披荆處。請臘月初八起期。余雖司教授。和尚不時喚回。卸瓦運磚。一一莫不以身先之。



▲去華山

正月初十（師四十一歲，崇禎十五年也。）·棲霞期畢還山。知賓履中
·彼徒作前殿香燈·行非法事。余向香闈黎師、及當家達照師
言·皆云可恕。余聞心寒·既破根本·猶云可恕·則律法壞滅
。莫若退遜黃山·且辦己務·故向成拙言之。彼云·事當從緩
。余云·受恩深處·本不忍離。今和尚座下·闈黎板首當家·
僉是師長·余乃弟子·獨一滇人·速退為美。故詣方丈告假住
靜。和尚令止·且隨楚蘄應荊王請。余云·今預啟白·行期未
定。奈何意已先馳·身不能繫。次早與成拙、天一、常清、三
人·收拾衣鉢·同進黃山。至太平縣、五里塔茶庵·還庚石弟

子相留。對山是慶雲巖。仲德師所居。旁一小岑。松林翠密。眾山環拱。彼請住靜。遂與成拙刪茅開基。構一小團瓢。月餘即就。忽思本擬黃山。今何中途棲止。天一見余移徙。仍回華山（第二次去華山）。成拙被旌德縣請去。獨常清隨侍。十月初十。庚石送到黃山。住文殊院下之貝葉庵。此山土少石多。莖菜俱無。鮮蔬之念頓絕。至臘月盡是銀峰玉嶺。寒同北塞。有文殊院靜主曉宗。是教授弟子。知余在華山冬不圍爐。持米炭踏雪而來。跪懇炙火。故爾從之。地雖寒苦。與進道頗宜。出山之念俱忘。

▲回山

開春崇禎十六年・正月十一（師四十二歲）・華山靜主戒生師・是余契交。同弟子智周二人・庚石引至貝葉庵。余見迎問・何緣到此。戒師云・教授師十九日行後・和尚二十六日往楚・今歲正月初二日回山・知某與師交好・親筆發書・接師還山。余即焚香捧書拜讀・悲感深恩・如慈父之不棄逆子。留戒師遊山五日。又同往旌德會成拙・於彼靜室采茶月餘。三月初七日、方到華山。和尚已受揚州府興教寺請・渡江起期。曾留言在山。見月回・可來期中教授新戒。三月初一起期・見玄上座已為教授。豈復可往・故在山中候和尚歸。先令智周渡江復命・代余

頂禮。及將受比丘戒。慈命復呼。余故往彼。求懺違背之罪。
和尚垂憐喜恕。差之臨壇。

▲代座

揚州期竟。泰州口岸大寺請開戒。余仍教授。馬橋觀音庵。去
口岸不遠。來請起期。和尚亦許。此處期畢移彼。一日和尚赴
縣中朱宦齋。因皈依求法名者多。和尚將自著衲衣及法名付余
。若有禮拜求名者。令著衣當座而予之。恰遇連雨二日。一人
罕至。和尚之座未坐。法名未散片紙。和尚歸來。雨止人臻。
求名復多。和尚笑云。吾座已許汝坐。因緣待有期耳。余聞汗
顏拜謝。

▲化緣

八月初一完期。太平府白苧山。請九月初一開戒。十月初八圓戒返山。南京報恩萬佛閣、請和尚十月初一開戒。至二月初八完期。余即於十二日告假出山、募米。句容北門外靜室有雪幢師。常熟人。雖未秉戒。與余相契。聞余募米。彼願助成。不半月間化米三百餘石。村村相約。開春正月內。皆自送上山。余回禮白和尚。老人破顏微笑云。似此可謂化緣。無緣不能如是。二月初間。蘇州閩郡鄉紳。請於北禪寺起期。至四月八日圓戒還山。

▲甲申國難

甲申年七月十五日（師四十三歲·崇禎十七年也·是年三月·李自成陷京師·帝自經殂。）·南京文武臣僚、於大報恩寺·薦大行皇帝·請和尚主壇開戒。弘光皇帝·遣內監喬尚·賜紫衣金帛。十月望日、圓戒歸山。

▲嚴行佛制

十月中旬·紹興府大能仁寺·請十二月十五日開戒·魯王皈依·恆臨聽法。乙酉年即弘光元年（師四十四歲）·二月初十完期。嘉興府三塔寺請·渡錢塘江宿昭慶寺·潞王闔府皈依·請和

尚登昭慶古戒壇傳戒。因先受嘉興三塔之請。俟彼期畢。再赴昭慶。二月二十八日到三塔。三月初一開期。新戒五百餘人。半是天童來者。余嚴行佛制。莫不兢兢讀律。無敢有越堂規。

▲建塔酬恩

一日忽憶黃山住靜未久。和尚慈命呼歸。意欲建壽塔酬恩。仍果前願遜山。頂禮和尚。呈白此念。和尚欣允。隨即裱一手卷。自書香儀百兩於首。後下各堂。開示新戒。隨便不拘其數。眾聞俱發孝心供養。此期中。共化銀三百兩有零。五月二十日。聞大清兵十八日渡江。南京已歸順。即速圓戒。轉回蘇州。有崑山縣無歇尼。是和尚剃度受戒弟子。聞知接至縣中。彼處

曇華亭、是和尚祖庭。因恆往來。所以皈依者多。余說建壽塔因緣。無歇自出百兩。轉化四百有餘。共聚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世亂難於託人。自掌苦其繫累。

▲三昧病還山

有虎丘甘露庵、戒初上座。請和尚於彼歇息。六月初間和尚身染脾瀉。上下兵行。水路道阻。不能速歸華山。常隨之眾漸漸星散。惟香師與余。並侍者書記等十四人側侍。堯峰戒子聞和尚欠安。接彼調養。到已病增。余心甚憂。數日後。香師亦告假去。一日。聞清兵已至木瀆鎮。去寺不遠。本寺大眾各自逃隱。請和尚往山頂靜室避之。六月初旬聞途間可行。和尚命覓

船還山。行至常州。遇兵馬阻滯。復轉蘇州。過三四日稍定。又復買舟至新豐鎮。見上流船隻漫河而下。問是何故。答言。大兵到鎮江。將至丹陽。我等因此逃避。汝船莫去。由是仍返蘇州。亂信少平。河下有船來往。方向前進。六月二十六日到華山。大眾迎接和尚。禮拜問安。和尚微笑云。到山果然大安。今日與汝等約。三日以後。七日以前。吾豈無懸解乎。大眾聞之皆泣。和尚云。生死幻化。實無來往。何以泣為。

▲建塔方位

余即晚間邀諸執事為證。遂將募壽塔手卷展開。請月谷師照名唱數。慧牧師算合分明。共銀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交付當家達

照師。至夜間憶初改向時。和尚分付達師等。吾塔將來可建大殿之後。余每見諸方叢林。凡正殿後有塔者。皆不能興。應先請和尚自定其處。次日至方丈。方便白云。和尚已喜允建造壽塔。不知決定建於何處。和尚云。爾等忘了。建在大殿後。余云。曾聞堪輿與和尚論地脈有三轉。大轉歇一百二十年方興。中轉歇八十年方興。小轉歇四十年方興。其大殿後是來脈。倘脈轉不興。後人謂塔傷風水。恐有更易。莫若建於龍首之地。以保永遠。塔興則常住興。常住興則塔興。和尚良久乃云。依汝所言。建之龍首。彼時達照師。及慧牧上座等侍旁。余云。眾師已聞和尚親言。塔不建後。決定建前。

▲付衣戒本

於閏六月初一日。和尚令侍者取曆視之。初四日巳時吾取涅槃。鳴捷槌集眾方丈。向眾云。華山法席。見月可繼。取紫衣戒本付余云。吾以此事屬累於汝。總持三學。闡發戒光。余跪白云。某臘德最後。請付諸闍黎師。某願輔化。和尚即面裡默臥。余思權順師意。白云。某奉慈命。今且守之。候和尚萬安。繳送方丈。和尚乃轉顏語云。吾非今日屬汝。一鄉存念於懷。不必復辭。余遂拜受而起。又語獨行師云。汝之德臘俱優。堪為羯磨。軌範後學。語達照師云。（達照師人尚平穩。惟膽小識短。不能振作。但較香闍黎師之毫無道心。忘恩負義者。則勝多多矣。）。汝仍監院。

以助見月。至初四日集眾方丈。取水沐浴。謂眾云。吾水乾即去。汝等莫作去來想。不得孝服涕泣。不可訃聞諸方。凡世俗禮儀。總宜捐卻。三日後即葬寺之龍山。遂命大眾念佛。水乾跏趺。微笑而逝。供肉身於方丈。一切咸遵遺命。惟至誠諷經三日。香花旛幢法眾送至龍山。建全身塔。余不忍歸室。願守塔三年。而作灑掃侍者。但以蘆片遮頂。風雨無憚。晝夜持誦。用報深恩。未及一月。大眾強請入寺。送居方丈。

▲增上助緣

香闍黎師在蘇州。聞和尚涅槃。衣鉢付余。意甚不然。自蘇州一帆逆流上楚。過龍潭不進華山。達照師手書切諫。方回山禮

塔。後在大悲殿刻自集楞嚴貫珠。工匠狼藉殿中。余白師移之廂樓。師云。今在內刻經嫌其不淨。將來屋虛單空。塵厚草深。恐無人為伴掃除。余正色云。師慎重其言。龍天常住。先人光明。想不致此。無勞為某遠慮。遂回方丈詳思。轉嘆轉喜。香師今發此言。余作增上助緣。以堅願志。撐拄法門。宜速立規條。先革弊端。後依芳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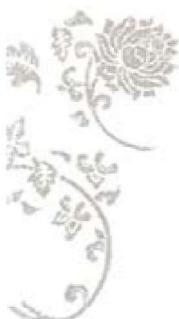
於夜寫十約。次日集眾。禮請香達二師白云。某行劣福輕。承和尚囑累主此華山。有十事為約。不例諸方。故請諸師作證。告白大眾。

一者。每見諸方古刹。各房別爨。自立己業。殿堂寂寥。稀僧焚修。致使叢林日漸頽敗。過責先主席者。氾濫剃度。

不擇道品。今某但願華山永興。杜絕房頭之患。惟與袈裟法親同居。誓不披剃一人。

二者。每見叢林攢單養老（俗稱買老堂。或云買寮房。）。年少亦收。恣肆不肯修行。坐享莫知慚愧。傳說彼此。挑唆大眾。故令檀護譏誚。三門掩彩。此例華山盡革。若果老年修行者。不攢單資（佛藏經云。當一心行道。隨順法行。勿念衣食所需者。如來白毫相中。減一分福。供諸一切出家弟子。亦不能盡。）。隨緣共住。

三者。諸方叢林多安化主。廣給募疏。方丈讚美牢籠。執事訊勞趨敬。故令矜功欺眾。把持當家。大錯因果。退息檀信。今華山不安一化主。不散一緣簿。道糧任其自來。修行決不空腹。



四者・諸方出頭長老・一居方丈即設小廚・收積果品・治造飲食・恣意私餐。若愛者有分・餘莫能嘗。愧統眾之名不均・設齋堂之位匙臨。今某三時粥飯隨堂・一切果品入庫。〔論語云・君子謀道不謀食・俗人尚如是・況出家之士乎。〕若檀護進山・賓主之禮難廢・此則不為偏眾。

五者・諸方堂頭莫不分收檀施・香儀即入方丈・齋資乃送庫司。此謂共中分二。設若單供香儀・款客出於常住・銀錢蓄為己有・累當家七事之憂。不思常住屬我・我物盡是常住。今某緣雖未臻・預革於先。凡有香儀・總歸常住。若是私用・進出眾知。

六者・諸方帖報傳戒・或三七・或一月・來則必定攢單・去

則普散化疏。借斯貿易。豈真弘法。今華山聚不攢單。散不給疏。淡薄隨時。清淨傳戒。

七者。諸方大刹。各察私蓄茶果。擺列玩器。豈但聚坐雜談。空消歲月。抑且論人短長。令眾參差。損多益少。信施焉受。故今革除。凡同居大眾。若道友顧望。或交識尋訪。請至客寮隨便相款。一則常住不缺賓禮。次則於己面色生光。

八者。諸方堂頭慣行弔賀。賄送檀門。出俗反行俗禮。為僧不惜僧儀。因貪利養。佛制全違。今華山實則遠於城邑。又俱依律行持。篤信檀護。自然諒宥。

九者。居山梵刹。不類附郭叢林。柴米不無擔運。普務鳴梆

齊行。若自安勞他。何名統眾。今某出坡不縮於後。諸務必躬其先。有病則不勉強。至老方可歇息。同居大眾。開除亦爾。

十者。同界大眾。俱遵佛制。皆去飾好。勿著蠶絲。勿類俗服。三衣不離。須染壞色。一鉢恆用。瓦鐵應持。過午律無開聽。增修依教奉行。彼此策進。怠者隨勤。

余今以此十事為約。何慮華山不興。達師云。餘事或可暫更。其化主一事。斷不可少。今言一出難收。恐後絕糧。悔之不及。(識短之人應有此慮)。余云。某雖初入方丈。實是無緣。誓不例諸方熱鬧門庭。願欲效古人操履模式。香師聞言。昂然而去。達師不悅。嘆息而回。

▲禁止私爨

先和尚在日有三太監皈依。孫太監號頓悟。劉太監號頓修。張太監號頓證。豫王渡江。逃進山中。先和尚未回。是達師懸像披剃。及至先和尚還山。彼等各住一房。於九月三十日。劉頓修私與香達二師等議。欲自房起爨。俱已允之。十月初一日。請余至房吃茶。諸師先已在座。頓修向余敘說起爨。謂香師等俱允。今對新方丈說之。余云。某既是方丈。何不同論。私先允已。後乃令知。今有三事奉告。一者。先和尚在日。凡諸方請期。若有私灶鼎鑪之類。必令先毀。同一大廚。後乃赴請。不毀則不赴。今涅槃未滿四月。誰敢於本常住別房私爨。此欺。

先人・斷不可為。次者・必要起釀・待余死後・或可任為。三者・余有因緣別去・不居華山方丈・亦可隨諸師主持。若某住此山・豈忍頹廢此山。言畢、拂袖出房。香達二師無語・頓修愧顏失望・藉此因緣以為興律之端。

▲依制嚴持

一日集大眾於殿・請香達二師・余拜已・對眾白云・某一往隨侍先和尚・是同諸師共為輔化・凡所行事・無不密先啟白・意欲更改之。曾承慈訓云・自律祖至吾・因律法中興・俱從方便。汝既志在毗尼・俟汝異日依制躬行。今某獨荷・主持在己・焉有知律而不行律者。今日告白之後・是制必遵・是法必行。

三日後・達照師辭當家・頓悟發心監院・香師往常州天寧寺講經・諸同戒皆散・舊執事等十去八九。(諸同戒者為海潮庵同戒十二人・即是已請改法名常侍三昧老和尚者・可見當時諸事多方便。)一不能如律躬行・二不能同眾淡薄・三不能出坡任勞。余亦不留。惟百餘同志・皆奮發協助・願共持戒。

▲唱方結界三人一壇

十月中、有求戒者三十餘人・鹽城縣龍沙為首・先依律唱方結界・後三人一壇受具。達照師及諸眷屬當面無言・退論紛紛不已。謂受先和尚付囑・大更受戒遺軌・結界唱方・從來稀見・三人一壇・目未曾睹・以不孝罪加之。由未諳律・故出此言。

余聞若不聞。一日達師閒步至方丈。緩緩勸云。藏中律部。若暇時請閱。以消白日何如。遂閱律已。知余所行有據。私反讚服。前誹盡止。

▲買田解冤

劉頓修為太監時。付銀四百兩予孫頓悟。買近常住田。作養老計。頓悟存心不實。以貴價買薄田。畝數不足。錢糧多賠。頓修恨極。備斧藏身。誓欲斫死頓悟。惡事將成。大眾驚怖。達師向余言之。余云。禍起蕭牆。常住即壞。幸而修塔銀有餘。與彼二人解怨。買為供塔香火。彼亦減價百兩。常住乃寧。

▲放馬激變

順治三年春（師四十五歲）·旗兵放馬吃麥·鄉民無知·將馬收去。將軍巴公令兵作叛逆擒之·死者大半·妻子田產一應入官·餘逃者有家難歸·各散四野·忽有為首者出·糾聚成群·假名借餉起義·實是侵害善良·達照師怕怖·領諸眷屬下山。

▲安居嚴淨

四月初旬·余思土賊雖亂·安居自恣·弛廢已久·今初坐方丈·白眾行律·既逢夏際·豈仍置之不行·故於四月十六日作前安居·比丘一百六十有零·沙彌八人·共一百七十三人·嚴遵律制·功倍尋常。

▲攝寇弭患

至五月二十、天未明時、土賊首張秀峰、領百餘人在外、山門一開、彼等擁進、向余言、此寺樓房頗多、廚灶甚大、借住幾日。余云、房灶果爾堪用、但有二事不便。一者、汝等取餉不予以、必要捉人弔拷苦索、眾僧觀之、云何下手。次則僧家與汝同鍋吃飯、官若察知、罪實難逃。聞妙峰大師初建此寺、皆是附近村鄉歡喜施工、搬運銅殿並木石等、其中亦有眾位父祖功德。今若毀壞、是毀壞自己福田、住處甚多、何不別去。如是再四卻之。乃云、且依師言、我等在外、不意房僧克修、有兄在內、亦是賊首、彼私頻往相看。及問土賊行止之信、一言不

吐。大眾憂愁。彼無忌憚。余白眾云。每人取薪一束。將克修
焚之。以絕大患。保護常住。彼聞魂落閉房。其師繼賢涕泣跪
求。願遂余教。懇免焚燒。遂呼克修至。與言。明午常住設齋
。請為首者十人。不得多進。若依此則免。若人多進寺。及不
來赴請。仍復治之。晚間集眾議云。明午土賊為首者至。內外
諸人左右兩列。老者次後。少者向前。勿生驚怖。都莫作聲。
余不言去則立。若言去俱退。惟留二十人。每席二人照應。到
午依約而至。坐畢。大眾兩列。余云。眾位今日舉此事。因妻
子眷屬被擄。家產田地入官。又是明朝子民。豈能甘心枉受。
皆是不得已而為之。彼等聞言。人人淚下。謂師盡知。余即欠
身。以手擊桌云。今請眾位赴齋。因銅殿敕建。龍藏欽頌。眾

僧不能安樂焚修。豈忍廢其千年常住。此時亦是不得已而為之。彼見余如是。都皆失色。連聲應云。曉得曉得。知眾僧之中有文武兼全者。師且不必動念。明早即便起營。余復以軟語安慰。彼別出寺。果於五更時起營。余防天明官兵即至。急令眾管事各執燈籠。處處巡看。若有燒爨餘殘柴炭。盡皆掃除。用樹葉蓋覆。有禽畜毛骨。細細拾取。投之深澗。天色將明。鎮江都統馬公帶兵到山。乘馬直入寺內云。查得土賊在此住有八日。為何容留不報。余云。既住日多。豈無燒爨柴炭。屠殺羽毛。食啖殘骨。請差人四看則知。差兵四看。回云。果無形跡。施銀五兩別去。由此亂信傳播諸方。擅越絕行。每日薄粥三餐。數朝油鹽不繼。土賊不時往來。同住大眾心神不安。余白

眾云・今始安居・切莫怖退・豈無善神冥護。凡有兵馬及土賊到山・余自向前應答・不勞眾人回之。眾聞心定・仍復精修。

▲毀屋自恣

六月初、土賊大起・咸上華山。有在上園靜室住者・有在龍窩靜室住者・有在黃花洞靜室住者・有在煉性巖靜室住者・有在橋亭住者・有在廚後靜室住者・如此六處・皆是常住界內。彼等或有具柬相拜借物・或倚賊勢著人索取・余獨向前方便郤之。彼等若聞兵來・先即四散・若知兵去・復聚合之。余揣必有大害・遂領眾將諸靜室盡皆拆毀不存。七月十五日自恣於方丈中。時願雲公為西堂・遂作安居解制詩云・安居歲事久沉埋・

我佛嚴規負冷灰。白首僧流無一臘。寶華律社喜重開。受籌恰應南參數。坐草猶存西國裁。自恣已圓佳話在。波離絕學吼如雷。是也。

▲一飯敗壞常住

八月初稍靜。以常住事託監院頓悟照管。余在方丈樓禮佛。至十二日開窗看外。見一中年人。上著舊青衣。下露大紅色。廊下往來四顧。余即下樓對頓悟言。此是兵裝俗漢。到寺觀探。切不可留。頓悟私語巡照。此是患難中人。留過中秋。何處不行慈悲。余知。呼巡照訶責。彼人仰面視之。少頃百餘土賊。各持竹竿作戰器。豎立房簷。頓悟見已自怖。因是太監素有富

名。畏其索餉。假作好情。煮飯留吃。邀買其心。余知下樓。
土賊俱坐齋堂。碗箸已設。似不能止。向頓悟言。大眾一百餘
人性命。並千年常住。盡在汝這一餐飯壞了。後來有事是汝。
與我無干。彼露紅衣者。微笑而去。將軍巴公、廢公、同操江
(操江·明官名·領江防事·別傳作中丞·即巡撫也。)陳公、領兵出城·
剿洗土賊。紮營東謝山頂。乃知笑者果是兵來探聽。

▲清兵圍寺

十三日中夜。清兵百騎上山圍寺。大眾慌亂。無路可逃。天色
明時。余向頓悟言。我是方丈。汝乃當家。此時有事。同要承
當。若兵進寺。常住盡空。連累大眾。遂開門至銅殿臺。領兵

官問云。汝二人是誰。余答是方丈與當家。官喜先自投見。共到山門同坐。問寺內有多少僧。余答老少共住有九十四人。官言盡喚出來。若不出者。即係土賊。外有木瓦作人及雕匠在寺。頓悟一時呼出。兵中密鎖一土賊認人。彼被鎖者。經一晝夜。魂散心昏。口不能言。惟亂點頭。由是出一匠人。彼頭一點。將十六人屈為土賊。繩繫其頸。背縛而去。又餘六人以繩繫頸同至營中。官見如許俗人。恐有餘隱。二官領四兵。令一兵把門。呼余與頓悟同進。其寮房有鎖者。以指破窗窺之。余決彼疑。即抒手扭鎖。開門示之。案上皆是經書。惟敷床榻而已。連開二三房亦爾。信無欺妄。仍有未開之房。官令莫壞其鎖。兵官出門坐已。對余云。有人報汝寺中隱藏土賊。大老爺令

我等捉解到營。老少一個不放。即令一兵乘騎押一僧後走。官自押余前行。余思寺內無人。兵亦無主。若眾兵擁進。則常住一物不存。因向官言。領兵者。出則先行統眾。回則在後鎮之。我是僧首。汝是兵官。應令兵押眾僧前行。爾我在後。則僧亦不少。兵亦不亂。兵官笑云。依汝所說。

▲平日修行此時得力

行二十里到東謝山頂。進大營。見無數土賊。裸形綑綁。千餘鄉民啼哭叫天。一兵執旗引余等蹲坐一處。將被冤十六人解上。少時復解下。在余等背後。兵言。眾長老俱要實說。若不實說。同此十六人一例誅之。言畢但聞響聲。十六人盡殺。餘六

人獲免其死。戮者血濺僧衣。余謂眾云。汝等切莫慌張。人人一心念佛。若是多生定業。今日必要酬償。若不在此劫數。自然解脫。平日修行。正在此時得力。眾皆依之。喃喃念佛。

▲臨難不失僧儀

陳縣尹下來。單呼頓悟上去。拷審受苦。供余是方丈。差兵來喚。因思生死如漚泡起滅。臨難不可失其僧儀。緩步直上。左右兵眾刀皆出鞘。齊喊令跪。余正色云。身著如來袈裟。佛制不聽拜俗。豈跪求其生。故違於律。遂合掌鞠躬旁立。巴將軍指余笑。自摩其頂。樹一拇指。向廡將軍陳操江二公說滿洲話。通事對余翻云。巴老爺說你頂與老爺頂同。(師身長大。頂有肉髻。)

聲如鉅鐘。巴將軍自摩其頂者。應亦頂有肉髻也。明時惟九卿及外任司道以上稱老爺。至清時改稱大人。是好和尚。不要你跪。操江陳公云。土賊久住華山。為何不星夜來報。擅自容隱。余云。華山雖高。頂有過路。若土賊上前山過後山。前面人見。謂住華山。若土賊上後山過前山。後面人見。謂住華山。若來報時無賊可擒。罪反在己。非是容隱不報。今華山在目前。請大老爺觀看。操江公回首仰望。果有過山大路。謂云。此且不究。又問孫太監是明朝內官。私養土賊。心懷叛逆。汝必知情。余云。孫太監是崇禎十七年來山出家。今作監院未及半載。但知他捨官修行。其存心好歹。此是密事。某何能知。操江公云。果然此是密事。諒汝不知。下去。余復如前緩步而下。

▲直人不說虛話

上面又拷打頓悟予土賊飯吃。彼攀克修。兩人不認。即夾克修鞭撲。彼忍痛不過。又供余是方丈。為一寺之主。復來喚問。余謂眾云。此去恐不能再回。各人正念。莫因余驚懼。遂如前儀而上。合掌鞠躬立之。操江公云。汝寺中十二日予土賊東瓜飯吃。吾已有人在寺探聽。何得隱瞞。余見克修夾棍在足。頓悟綁跪於旁。即訶罵彼兩人云。明明十二日有百餘人來寺。實是吃東瓜飯。為何不認。有勞三位大老爺再三審問。自己受此極苦。操江公笑云。汝真是好人。向我直說。余云。老爺是問歷年以來吃飯。是單問昨十二日吃飯。操江公言。云何歷年吃

飯。余云。周圍百餘里村鄉總名華山。寺中僧眾多。每歲夏秋收割時。必去各村募化穀麥。所以村村皆是施主。凡到寺來。不論人之多寡。俱要茶飯款留。若不款留。下年則無穀麥。自有銅殿至今。年年如是。何止今年八月十二日一餐。彼來寺中又無弓箭兵器。知誰是土賊。誰不是土賊。操江公對巴廩二公說滿洲話已。通事向余翻云。三位大老爺說你是直人。不說虛話。不究吃飯了。你下去罷。

▲行不亂步·面不變色

上面又審問頓悟常住所有之物。彼怕受刑。將田地山場一切盡報入官。言銀庫房是佛輝管。問彼方知。又來將佛輝喚去審問。

• 彼答庫房止有銀三十六兩。錢八九千。官皆不信。大怒。綑打佛輝。彼不能答。謂方丈知之。縣尹下來喚余。巴廢二公見余往來數次。行不亂步。面不變色。向通事說。通事語余云。

大老爺叫你坐說莫怕。陳操江公云。華山寺大僧多。日費不少。何故虛報止有銀三十六兩。余云。庫頭怖畏。說不明白。復問余云。實有若干。余言。我本師三昧和尚。因緣最大。王侯宰官皈依者廣。銀兩極多。為人解脫。不蓄分文。處處修寺造佛。末年又改造華山。銀錢用盡。去年閏六月過世。我等弟子薄福無緣。錢糧稀少。僧眾又多。常住缺用。有青馬一疋賣予南京織造府車公。得價錢五十八兩。昨八九日用出二十二兩。今故止存三十六兩。大老爺若不信。可差人去問車公。則知虛

實。巴廢陳三公自相說已。又皆點頭。通事向余言。三位老爺說你不虛。不去問車公了。遂解佛輝綁繩。又喚玄文、繼玄上去。操江公言。訪得你兩人同克修。是本地人出家。乃華山房頭。可綁起。操江公對余云。此四人事。與你無干。下去。余不敢回首再視。復往下。同眾共坐。

▲黑旗改綠旗

至正午時。日色蒸烈。無樹可蔭。大眾久坐且飢。人人汗淋難耐。倏爾烏雲覆頂。猶張傘蓋。四邊仍舒日光。天色已暮。有一執旗兵至。呼云。眾長老可隨我來。余謂將去臨刑。眾皆失色。兵營中亦有善人。合掌歡喜唱言。諸師汝等得生了。先是

黑旗守之必死。今換綠旗相引、莫怖。仰面視之。果是綠旗。眾心乃安。

▲持戒人不用殺器。飢同飢。食同食

到一山坡下坐已。數十兵圍看。對大眾云。今日若非這方丈師。往來訴辯分明。與三位大老爺有緣。不然。汝等皆不能活。一兵近余云。汝勞苦一日。且歇息片時。將腰間弓囊解予作枕。余云。此是殺器。持戒人不用。又一兵云。汝飢了。將隨身一乾餅奉之。余接餅擘碎散眾。彼云。汝自吃莫分。余云。共住修行者。飢則同飢。食則同食。況今在患難而不均耶。兵俱讚歎。議云。我等可往前村造飯。明早送來。至中夜口甚渴。

望坡下有一小水池。俱奔就飲。味甘且涼。天明見是一牛臥穢塘。

▲眾舉住山・寺產悉復・官為護法

日色出已。兵來喚至中帳。操江陳公謂余云。汝是修行人可住華山。領眾回去。余云。今某不住。操江公謂大眾云。彼既不往。汝眾中別舉一有德者。眾齊答云。惟此方丈住得。別無人住。陳公笑云。我說汝住。眾亦舉汝。為何前住今卻不住。余云。前住者。因先師棄世。塔未造完。若土賊亂即捨去。諸方責其不孝。故爾不去。今不住者。一百餘僧被屈捉來。幸三位大老爺明察免誅。(考別傳云。將軍等欲殺監院孫內監房頭克修三人。師爭之曰。

·罪在寺主·願勿累他人·將軍益奇之·並釋不殺。)·已是再生·今華山已成難地·倘土賊依舊過山往來·有人又報藏隱·眾僧豈復坐待其死·故爾不住·縱塔未完·亦無不孝之罪·操江公云·不須慮後苦辭·巴廩二位老爺同我為護法·此華山即是本朝香火·此後並無兵到·若有兵及餘人到寺侵害·汝但送一字帖來報·吾即擒斬首·明日給示到寺張掛·余云·今奉命去住·孫太監將常住田地山場一應所有·盡報入官·非彼私產·懇乞還僧·操江公歡喜·一切給還·余與大眾領謝回山。

▲陳道人與香師

及至到殿拜佛·不覺淒慘俯地·淚傾不止·何緣復瞻金容·山

下嚴巷村陳道人。是皈依弟子。聞十三日夜。清兵圍寺。將僧盡捉往營。甚是憂慮。十五日欲上山探看。彼子姪相勸。此時兵營還在東謝。遍山多橫死屍。路絕行人。且勿速往。彼云。弟子知師有難。豈忍坐視。故於午間到寺。見僧放回。問敘其由。彼心悅歸。香闍黎師在鎮江上方寺起期。純之弟兄去買香燭。奔至上方借宿。香師云。華山有事。莫連累我期場。可往別處宿。純之弟兄含淚而出。於十八日回說之。大眾聞已。無不嗟嘆。余云。華山是先老人全身窣堵。不但聞難不憂不問。抑且見生者不憐不留。吾香師是何心哉。彼陳道人是何情歟。



▲ 詰奸

半月後有一壯漢。作營伍裝飾到寺。大眾已是傷弓之鳥。見俱驚怕。余近前以軟語問彼。彼云。操江大老爺處。差來取馬。余云。寺中果有一好馬。任爾騎去。彼聞心喜。余復語云。馬今予汝。可有憑據否。彼於腰間取出一小帖示之。見非硃筆。乃是赤土。接帖在手。即大叱云。汝是誰黨土賊。敢來寺中嚇詐馬足。豈不聞巴廕陳三位老爺。作華山護法耶。鎖起送官。彼即跪下。叩首求放。謂我不肯來。是我們為頭者張崑叫來。大哭不止。忽天雨淋漓。余復憐之。語云。今且放汝去。若再如此。必定不恕。予汝草鞋一雙。傘一把。速去。彼脫皮靴。

穿草鞋・冒雨飛走。自此華山太平・土賊絕跡。

▲建木戒壇受具

順治六年二月間（師四十八歲）・達照師之徒有一二人・余是教授・彼故侮僧規・師縱不訓。余遂下山渡江・欲上北五臺（第三次去華山）。行至滁州關山・遇當家湛一留住・乞求受戒。願雲公是先老人披剃受戒弟子・余亦是教授・在山學律・集眾影堂・誠責眷屬。語達照師云・見和尚是先老人面囁繼居方丈・又從死難中保全叢林・理當遵規聽教・依止修行。何以抗拒觸惱・自壞門庭。今得罪方丈・即是得罪先老人・親書擯條驅出不法者。達照師偕離言大德至滁關・接余還山。復從嚴整律規。始



建木戒壇受具。大眾不減三千指。日食僅儲數朝之糧。雖然如是。亦未斷餐。(當時無有人提議令眾作經懺以維持常住者。)

▲長生會安居

順治六年冬。有寧國府長生會主人來請。余允再議。七年。是余五十歲(案順治七年。師四十九歲。此依卷上所記二十五歲二十七歲二十八歲三十歲三十二歲之文。推算而定也。今云五十歲。則前後文互牴牾。考諸別傳已未示寂壽七十九以逆推之。與今文五十歲相符。是否有誤。後賢幸更詳之。今且依卷上諸文為準定。判順治七年四十九歲。)。四方檀供不募而至。諸刹耆宿相愛而臨。有覓心師是先老人披剃。為余受具尊證。爭居方丈。四月十五日早。余鳴槌集眾於方丈。請覓師至。余白云。自

古方丈請有德者居之。某德涼不堪據席。今憑眾將常住進出錢糧。算明交掌。所存米三百餘石。銀二百餘兩。錢九萬有零。取五萬二千散眾。庫房所積油鹽果品等。足用一年。余拜覓師之後。即詣東樓。目不顧內。次日十六日。與大眾作前安居。於十七日。上供辭先老人塔。律中有難緣聽移安居。與眾言。明早往寧國府長生會安居。大眾來白。俱欲相隨出山。余言。華山乃先老人改向中興。且復涅槃建塔在此。是我律宗祖庭。余願恆為灑掃侍者。奈何因緣如斯。今與大眾議之。若肯代余守祖庭焚修者。請立於左。不妨後會未遲。若必欲相隨者。可立於右。眾聽依言兩分。其隨行大半。有一百二十餘人。十八日天明。副寺履中。送銀三十兩為路費。余笑不納。彼云。此

是和尚香儀。非供眾物。余言。一交俱交。何容分別。用早餐已。遂出山（第四次去華山）行老蓬橋遇張道人。邀請用齋。備船相送。宿下關二忠祠。當家者是戒弟子。留住三日。善信皈依。送米共四十餘石。香儀聚有百兩。買舟逆流而上。四月將盡方到寧國。主人相契。

▲住山感化

五月初間有二三弟子。從華山後至。傳說云。余下山後。句容縣公。聞知覓師爭居方丈。余讓出山。呼覓師往龍潭下院。訶罵。限半月內請余回山。續後復有陳旻昭護法。（靈峰宗論中。有寄復陳旻昭五書。又六帙壽序一首）進山禮佛。慟哭語大眾云。山中和尚

去已。叢林頓敗。其禍源。非覓心一人。皆眷屬挑唆起事。理應送之有司。且暫寬恕。吾既為護法。必先護僧。擇期親往宣城接和尚。七月二十一日。陳護法到宣城。敘說入山及相接因緣。余心愧感護持。二十四日命大眾登舟。余同陳護法陸返。二十九日到江寧。次日覺浪和尚及陳旻昭諸護法同送進山。至范家場夜暮。村民聞余回山。男婦競看。餘執炬相送。光同白晝。覺浪和尚大笑奇哉。語諸護法云。見公住山感化如是。乃法道大興之兆也。

▲回山整飭

次日余呼在山舊執事。議設齋謝諸護法。問及常住所存之物。



監院若見答云。銀錢俱無。米僅數石。庫房一空。余嘆云。吾離山未及五月。常住云何致此。若見言。和尚去後。山中不似律堂。大眾欲散。覓師每日厚供。所進既無。所存故盡。猶飲死水而乏活泉。故致於此。某不能作主。護法聞已。皆攢眉不悅。余云。此番還山。與鄉從兵營還時大相迥別。且隨緣去。無勞為憂。遐邇乞戒者漸廣。余白云。山中淡薄。若添人。但添水。無米可加。不能甘此者。請往他處。都願在山。一無別往。於八年始。每逢冬夏。內外大眾共聚一堂。七晝夜念佛不輟。仍粥結午。更無增易。七月十五自恣日。依經供盂蘭盆。隨其方丈所有。普散大眾。以報父母深恩。立為恆規。

▲減口濟貧・念佛植福

順治九年（師五十一歲）・江南蝗旱・寸草無收・人民饑餓・村莊老少男婦奔山求食・非乞丐之比・亦雜有田地者在內・動止一二百人・白眾減口以周濟之。一日午間數倍尋常・逼塞殿庭之內。余遂行權以開示之云・汝等今日不得已登山者・人人當觀往因・為前世不信三寶・慳貪不肯惠施貧苦・所以招報如是。

今化眾僧・施汝等每人三文錢。吾復親至汝等前・每人施吾錢一文・皆要口中念佛・雙手奉之・為汝等供眾・植清淨福田・當來離貧窮苦。如是化時・佛聲震吼。即掃倉煮飯・隨量飽餐・念佛而去（卓哉）。常住無隔宿糧・欲次早惟燒白水過堂。晚

間有江寧黃君輔居士。送米十石到山。

▲淡薄操履・遵制卻供・撰集《教誡比丘尼正範》

十年二月中（師五十二歲）。楚漢陽府尼心聞。年五旬。志在持戒。同徒等九人。一帆不憚險遠。十眾登山。乞求安居三月。供米六十石。銀二十兩。觀彼意誠言切。遂憐愍許之。於設齋日。不肯入堂禮拜。齋畢集眾。呼彼語云。汝發心遠來學戒。為何不進齋堂禮僧。律制比丘尼縱年百歲。當禮初夏比丘。今自大慢僧。非學戒者。彼云。某在楚中。若有善知識處。俱往設齋。方丈皆以客禮相款。並不禮拜。余云。彼貪圖利養。敗壞法門。凡見有因緣尼。敬如生母。以望更得厚供。是獅子蟲。

非真善知識也。吾華山今雖淡薄。寧絕糧斷餐。必不敢違制邀利。今日所設之齋。作常住自用。其銀還汝。米在下院。可將別去。彼作無明會。接銀領徒即下後山。歇出水洞靜室。有弟子古潭。入室白云。彼尼遠來。常住空虛。和尚且方便攝受。一則不退彼心。次則大眾有半月之供。余正色云。但肯真實修行。大眾自不懸鉢。樹立法門。正在淡薄時操履。律師行律。豈見利而違聖制耶。古潭愧顏。作禮而退。至三日後。心聞復領徒上山。齊跪方丈門外涕泣。謂在楚朦朧如此。實非自大慢僧。懇和尚慈悲容懺悔。所有言教。盡行遵依。諸首領為其拜求。由是令在鹿山莊。結界安居。遣闍黎等。半月往彼教誠。為講本部毗尼。因此發起撰集教誠比丘尼正範一卷。流通。

▲修般舟常立三昧兩度

八月初旬。有後堂會一。是楚人。久在禪門。入山依止學戒。山中曬藏。會一翻般舟三昧經。次日白余。謂藏中般舟三昧。乃淨業要宗。最屬難行。余云。吾昔在北五臺。亦聞善知識開導。不坐不臥。惟立九旬。後住此山。閱南山道宣律祖行集。宣祖恆修。自後行者稀少。捨得一身自然行得。遂擇八月二十日。就方丈效修九旬。願踐祖跡。謝事入關。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出足。於十二年(師五十四歲)秋復修九旬。自慶何緣兩植淨因。但愧障重未獲深益。

▲撰集毗尼垂化無盡

至於依制更權。如法嚴持。撰集毗尼。辯訛流布。一切化導因緣等事。與夫建戒壇垂後範。置田山供眾僧。諸凡鉅細修造。皆以補先老人改向未完之局。用報得戒法乳之恩。是余數十年苦心鐵脊支撑法事實事。不辭繁贅。對眾道出。其離言闍黎。並久隨諸大弟子等。悉知悉見。然一切有相。皆歸於幻。由後思前。此猶一夢耳。故題為一夢漫言。仍系以偈。偈曰。一夢南來數十秋。艱危歷盡事方休。爾今問我南遊跡。仍把夢中境界酬。

一夢漫言卷下終

寶華山見月律師年譜摭要

甲戌九月。依一夢漫言及別傳摭錄。惟舉梗概。未能詳耳。漫言上卷自記年歲數處。可為依據。今編年譜。準此推衍。下卷謂順治七年五十歲者。或有舛誤。以彼後賢改訂焉。晉水尊勝院沙門亡言。

明萬曆三十年壬寅一歲

是年三月三日師生。師姓許氏。名沖霄。雲南楚雄府人。舊籍江南句容。遠祖某。於明洪武時。從軍開滇黔。以功世襲指揮。遂家焉。父醜昌。母吳氏。夢梵僧入室。寤而生師。

是年。古心律祖六十二歲。三昧律師二十三歲。顥愚大師二十四歲。萬益大師四歲。

萬曆四十三年乙卯十四歲

雙親相繼棄世。二弟幼小。由伯恩育教誨。伯父年老無子。欲使師襲職為指揮。師不屑也。師善繪大士像。是年十一月。古心律祖示寂。

天啟六年丙寅二十五歲

性好遊覽。往金沙江。遇蕭闇初。同往浪穹。晤楊紹先。居蕭園。

天啟七年丁卯二十六歲

崇禎元年戊辰二十七歲

十二月聞伯父逝。發心出家。易道士服。更名曰真元。號還極。除夕夜。夢為僧形。自思後必為僧。

崇禎二年己巳二十八歲

仍居蕭園。

崇禎三年庚午二十九歲

正月往三營。主龍華會壇。齋僧。每日千餘人。始晤成拙。
•由是以為僧友。會將畢。仍返浪穹。

崇禎四年辛未三十歲

三月移居劍川州、赤巖書室。六月獲讀華嚴經。急欲披剃
為僧。八月朝雞足山。九月到落馬。

崇禎五年壬申三十一歲

十月依亮如老法師披剃。名讀體。號紹如。成拙來。

崇禎六年癸酉三十二歲

正月往鶴慶府。四月離師。往參三昧和尚受戒。與成拙同行。十月至湖廣武岡州止水庵。過冬。

崇禎七年甲戌三十三歲

四月往寶慶府。參顥大師。深蒙獎勵。誠勉當效大師操履。
冬到南京。往山學楞嚴咒。

崇禎八年乙亥三十四歲

三月到五臺。始見三昧和尚。遂至塔院寺。過冬。

崇禎九年丙子三十五歲

七月離五臺。改號見月。九月到江南。住鎮江甘露寺過冬。

崇禎十年丁丑三十六歲

二月到海潮庵。四月依三昧和尚受戒。八月任西堂。始閱律。

崇禎十一年戊寅三十七歲

熏教授師授紫衣。是冬。熏師示寂。

崇禎十二年己卯三十八歲

正月侍三昧和尚返石塔庵。至龍潭。阻風三日。和尚登華山。發願重興。三月始任教授。四月和尚入華山。囑任監院。九月成拙到華山受戒。

崇禎十三年庚辰三十九歲

四月因達照師瞋怨。下山。往無錫。旋歸華山。

崇禎十四年辛巳四十歲

華山寺宇・方向未合・故爾常住不興・乃改向移轉・卸瓦
運磚・一一莫不以身先之。

崇禎十五年壬午四十一歲

因前殿香燈行非法事・眾皆云可恕・師下山・十月往黃山。

崇禎十六年癸未四十二歲

三月返華山。

崇禎十七年甲申四十三歲

弘光元年乙酉四十四歲

在嘉興募資・欲為和尚建壽塔。六月和尚疾・和尚歸華山
。閏六月四日和尚示寂・囑繼法席・立十約・大眾不悅。

十月集眾告白。將遵制行法。三日後。達照師辭當家。香
師他往。諸同戒皆散。舊執事等十去八九。惟百餘同志奮
發協助。願共持戒。

清順治三年丙戌四十五歲

始行安居。八月清兵圍寺。盡捉僧往。翌日放回。

順治四年丁亥四十六歲

順治五年戊子四十七歲

順治六年己丑四十八歲

二月達照師之徒。有一二人故侮僧規。達照縱不訓。師下

山。欲上北五臺。至滁州。遂歸。

順治七年庚寅四十九歲

四月覓心師爭居方丈。師下山。往寧國。七月歸山。
是夏蕩益大師、重治毗尼事義集要成。並予師書。讚歎弘
律。

順治八年辛卯五十歲

順治九年壬辰五十一歲

順治十年癸巳五十二歲

八月行般舟三昧九旬。

順治十一年甲午五十三歲

順治十二年乙未五十四歲

是秋。復修般舟三昧九旬。

康熙四年乙巳六十四歲

是夏。毗尼作持續釋刊行。師所撰述。尚有大乘玄義。毗尼止持會集。黑白布薩。傳戒正範。及僧行軌則等。

康熙十三年甲寅七十三歲

撰一夢漫言。

康熙十七年戊午七十七歲

歲晚、示微疾。

康熙十八年己未七十八歲

正月既望、力疾起視。誠弟子曰。勿進湯藥。更七日行矣。
至期端趺而化。即正月二十日也。壽七十八歲。別傳作
七十九歲。臘四十八。荼毗。得五色舍利。

附錄古心律祖三昧律師略傳

釋如馨。字古心。姓楊氏。溧水人也。少即信佛。年四十一乃剃染。步禮五臺。乞文殊授戒。見一老嫗。形枯髮白。授敝伽黎。竟去。頃復呼曰。比丘比丘。文殊在茲。馨方驚愕。已失所在。如夢初覺。頓悟戒旨。爾後南旋。中興戒法。人咸謂優波離再世。明神宗。復延至五臺。為開皇壇說戒。敷座之日。祥雲盤空。帝心悅豫。賜號慧雲律師。以萬曆四十三年示寂。

帝命圖其遺像。供于大內。並題贊曰。瞻其貌。知其人。入三昧。絕六塵。昔波離。今古心。元季以來。律學荒蕪。及馨乃復弘揚。世稱中興律祖云。

一
夢
漫
言

釋寂光。字三昧。姓錢氏。廣陵人也。年二十一出家。初從雪浪。習賢首教觀。後依古心受戒。遂精毗尼。弘傳諸方。如一夢漫言記載。學者可披尋焉。

一夢漫言隨講別錄

名義甚繁。不及詳釋。俟後增補。
或有誤釋者。亦俟後訂正也。

漫	隨意	千華	三昧律師傳云。師至華山。開千華大社。約指華也。寺名隆昌寺。相傳為梁誌公道場。明妙峰大師重興。奉旨建銅殿。	管城子
筆之別		造化	創造化	銜
稱。		凹	衣交切。	矜誇
石	量名。十斗為石。	陌	市中街	也。
草木盛貌。	。草木盛貌。	幢	旗竿	也。
期	約定日。	庠	鄉學	也。
與專同。視也。	。行不正貌。	六味	苦酸甘辛鹹淡也。	也。
翁	翁上聲。翁蔚者。	技	武粉切。拭也。	也。
跛	補火切。	玷	點去聲。辱也。	也。
跼	足傷皮皴也。	迢遞	遠隔也。	也。
咍	本作憩。音契。	咽哽	音噎梗。悲嘆而氣結喉塞也。	也。
名	。休息也。	壩	音霸。堤岸所。以止水者。	也。
翁	翁上聲。翁蔚者。	酋	齊由切。魁師也。	也。
跋	補火切。	蹠	蘇典切。赤足也。	也。
𦵹	足傷皮皴也。	蹠	音跨。人足左右骨之隆起者。	也。
叱	蚩乙切。大訶也。	拄	音主。竹。	也。
赧	乃版切。慚愧而面色赤也。	藩	保衛也。	也。
孤舟				

等十字

古詩也。

眇

音鮮少也。

疋

同雅。

誠慎

慎禁戒詞。

骨氣

風骨氣概。

坪

音平。地平處也。

猖獗

音昌厥。勢盛也。

靡

無已。

差

宮中差役也。

蛀

音主。蟲喫也。

鼙

音躡。鹽菜也。

等韻

康熙字典卷首。

所載

閹宦

宮中太監也。

激湍

音擊貪。水流急也。

滲

森去聲。微漏也。

長行

長者。遠也。

晉

山西也。

燕麥

俗名野麥。北方多種之。

叨

音滔。濫也。

騾

音螺。

啾唧

細碎之聲也。

燒

與擾同。持物也。

庇

比去聲。覆護也。

孝

坎坷

行不利也。

母難日

難去聲。謂己生日為母難日也。

肯首

即是首肯。點頭以示允許也。

卷上畢

欄

音闌。金欄者。以金縷織成也。

股肱

肱。姑薨切。喻大臣能輔佐君王也。

瘞

音翳。埋也。

奩

天子之遺詔也。

忝

天上聲。謙詞。

涼

薄也。

僭

尖去聲。冒作過分之行為也。

僧錄司

僧官也。

顧命

天子之遺詔也。

廡

無上聲。廊也。

僉

音籤。皆也。

斬

音其

山小而高也。

團瓢

草舍也。

大行皇帝

皇帝初喪之名稱。指崇禎也。

弘光皇帝

繼崇禎即帝位

年耳。

僅一年耳。

懸解

字義未詳。或是用孟子。解倒懸之義。倒懸。喻困苦之甚也。解也。後賢幸更審之。

繳

吉了切。還也。

唆

音梭。諷使為之曰唆。

化主

以往各處募緣為職務。

募疏

緣薄也。

七事

或即是俗語所謂。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也。

賄 音悔。贈送。
財物也。

操履 謂素行。

鼎鑪 鑪音琤。鼎鑪皆古器名。

誹 音誹。背後。
反對之言。

牆 至近之。
地也。

弛 音始。
放也。

澗 間去聲。
間之水也。兩山。

剗 音勦。
滅也。

鞘 音肖。
室也。刀。

卷下畢

蕭

甲戌九月十三日錄記

跋

鄉年、負笈燕京、就讀于中國佛教學院。課暇、恆至圖書館、偶檢目錄中、有一夢漫言一書、借閱反覆、不第其意義足以風世勵俗、且文字質樸流暢、膾炙人口。從而對見月老人之操行、無限欽佩、感動之深、至於潸然淚下。丁亥春、詣青島、依止倓虛大師。師示眾、亦恆以見月老人為榜樣、訓勉學人。時湛山印經處已據弘一律師手校本、將一夢漫言印行、師並極力推重是書。令人閱讀。戊子春、大師由長春回湛山、徇大眾請求、講述其平生事跡、由大光記述、纂成影塵回憶錄上下兩冊。最後一章中、曾將見月老人及其一夢漫言、寫專文一節介紹、以法後世。甲午

夏·大師駐錫香江·值八十誕辰·眾以印影塵回憶錄為紀念·書出後·多人因讀回憶錄·仰慕見月老人之為人·並思一覽一夢漫言·如是來函索閱者不知凡幾·初時、由青島寄來若干本·轉寄海外·嗣以存書贈罄·海外又無流通·致後來索閱者均感向隅。

以是因緣·今春發起重印·依前湛山版為底本·原本為弘老眉批·無句讀·亦無段落·今藉重排之便·用三種句讀標點·復依文意長短·析為段落·並由原文內提出數字作標題·用小字比弘老眉批低一字排於眉首·第一字上面·並以符號簡別·以示不淆·付梓之際·獲諸善信資助·得以刷印圓成·今人持身無度·怠佚成性·則是書之流通·當於世道人心·有莫大裨益也。

丙申重陽節日大光敬跋



寒

力

集

一名萬益大師警

訓學錄

目錄

願文	法語
答問	普說
偶錄	書
普說	論
書	序
論	緣起
序	題跋
緣起	傳
題跋	祭文
傳	銘
祭文	詩偈

寒笳集（又名：萬益大師警訓略錄）

晉水瓔珞院沙門善臂集

壬戌之歲、嘗依靈峰宗論摭寫警訓一卷、顏曰寒笳集。辛未仲秋、又為彙纂、題曰萬益大師警訓略錄。今復改集、並存二名。挈錄之意、唯以自惕、故於嘉言多有闕遺。後之賢者幸為增訂焉。於時後二十二年歲次癸酉四月學南山律於禾山萬壽巖。

願文

◎稽首大慈悲、救護末劫者。我念末劫苦、破戒為第一。我思

願文

救苦方、無越毗尼藏。毗尼若住世、正法永不滅。行成果斯
剋、教不屬空言。或因持戒力、速成淨滿尊。或因淨尸羅、
嚴淨諸佛土。或因別解脫、作獨覺聲聞。或因善戒力、生禪
及天道、亦作人中勝、福樂好名稱。如是差別果、皆由戒所
得。近果說差別、究竟歸一乘。如是勝妙法、願為我昭明。
普度長夜中、無依無怙眾。

略下

法語

◎
上略應以猛切心治姑待心、常念時不待人、一蹉便成百蹉。以
殷重心治輕忽心、一言有益於己、便應著眼銘心。以深廣心
治將就心、期待誓同先哲、舉措莫類時流。三若缺一、學道

難矣。

◎流俗知見不可入道、我慢習氣不可求道、未會先會不可語道、宴安怠惰不可學道、顧是惜非不可謀道、自信己意不可問道、捨動求靜不可養道、棄教參禪不可得道、依文解義不可會道、欲速喜近不可悟道、隔小於大不可見道、執穢為淨不可知道、厭常喜新不可趨道、樂簡畏繁不可明道、將就苟且不可修道、得少為足不可證道。惟超群拔俗、謙己、虛心、忍苦、捍勞、親近知識、觸處體會、以教印心、廣大悠久、事理雙備、棲神淨域、履蹈典型、博通古今、特達勇銳、深心無極誓窮法海源底。(以上二行之文、與前段對之、其義相反、可知。)乃真實男子、出世丈夫。

◎夫比丘者、體預僧寶之尊、職紹佛法之種。須超群拔俗、迥脫流俗知見、方無愧厥名。儻故轍不改、則一舉一動罪案如山。一旦業風吹去、袈裟下失卻人身、苦中之苦。人間五十年、四王天一晝夜、有何實法可戀。若不急尋出要、寧唯一錯百錯、塵沙劫數未有了期。血性漢子能勿悚然在念乎。

◎有出格見地方有千古品格、有千古品格方有超方學問、有超方學問方有蓋世文章。今文章學問不從立品格始、品格不從開見地始、是之楚而北其轍也。嗚呼、習俗移人、賢智不免。狃一時耳目、忘曠劫因緣。非以理奪情、以性違習、安能洞開見地、使文章事業一以貫之也哉。

◎習氣不除、無出生死分。然習氣熏染非一朝一夕之故、不痛

加錐拶何由頓革。須猛念身世無常、幻緣虛假。人道難生、
佛乘難遇。失此不求度脫、千生萬劫何期。便將是非人我體
面界牆、身見慢幢、愛染情性、全體放下不復躊躇。將如來
出世要法徹底承當、愛樂受持、精勤趨向。自然福慧增長、
日造深微。略下

◎上略今時釋子只圖作宗法律師。設無出頭一著、雖頓超佛地者亦不顧矣。本發心、原非為菩提大道、曠劫遠猷。故一受戒、兢兢鉢杖表相。一聽講、孜孜消文為事。一參禪、念念機
鋒是務。至應期禁足閉關等、皆百年活計、人世公案、本分
事千萬重矣。彼於微妙佛道、僅從經本上依稀聞解、未嘗親
知灼見、終屬半信半疑。於眼前活計、未嘗諦觀三界空苦無

常、終覺放他不下。雖學成語凌駕佛祖、實一時高興。或初生牛犢不畏虎、或童豎戲劇自稱天王、未嘗以佛祖自期也。間有發勝志者、不能到底唯為菩提一事、或被名利改節。雖云漸變初心、仍是因中夾帶。不可不慎思而痛勵也。

◎上略 優名關未破、利鎖未開。藉言弘法利生、止是眼前活計。

一點偷心、萬劫纏繞。縱透盡千七百公案、講盡三乘十二分教、興崇梵刹如給孤獨園、廣收徒眾如無相好佛。無明業識不斷、俱為自誑自欺。下略

◎ 悲智相應、名菩提心。發此心已、方得無作戒。又須二六時常自省察、念念相應、即念念成佛。稍不合、便於菩薩戒得失意罪。在慎思而力行之。有三障、能敗戒德、使信心退沒。

。一瞋恚、橫於自他而生惱害。二我慢、於諸僧寶而生輕忽。
。三懈怠、於諸妙法不肯學習。三法有一、牽入惡道、忘失
信心。

◎略上若的確求出生死、證菩提。先將近時禪講流弊、盡情識破

。自己從來杜撰主義、盡情放捨。軟暖習氣、盡情打掃乾淨。
。夢幻身命、盡情拌得拋得。種種惡逆境界、盡情看作真實
受益之處。名利聲色飲食衣服讚譽供養種種順情境界、盡情
看作毒藥毒箭。略中又身見重者、宜苦行消之。貪愛強者、宜
苦境鍊之。人我山高者、逆緣挫之。體面心重者、忍辱治之

。 略下

◎ 討究佛法、第一要務。諸佛所師、所謂法也。況弟子乎。雖



勝義法性、貴在親證。儻非黃卷赤牘作標月指、示真實修行出要、何由得證勝義。試觀外道亦出家求出生死、不知正法、求昇反墜。故不留心教典、饒勇猛精進、定成魔外。脅尊八十出家、晝觀三藏、夜習禪思、乃有濟。有謬云、年少力強宜習教典、年衰力弱只堪念佛。豈年少不必念佛、年老不可習教。將謂如來教法、僅同舉子業、博名利於半生者乎。

一歷耳根永為道種、大士所以捨全身求半偈也。今佛法流布、賴迦葉阿難二祖徹底悲心。人皆視作等閒。殊不知恆沙世界、無量劫中、妙法名字不可得而聞也。示閱藏四則。

(一)須體如來說法本意要人超生脫死、非為口耳活計。句句消歸自心、如說修行、方不受說食數寶之誚。

(二) 學問之道貴下學上達、所以如來施教必有次第。今人空腹高心、但圖圓頓之名。無力飲河、詎能吞海。必先閱律藏、稔知佛世芳規、深鍊為僧要務。次閱四阿含、了正因緣境、為圓妙三觀之本。次留心台教、深知如來說法所以然之妙、及四悉檀巧被之致。然後將此法界匙鑰遍開不思議經論之鎖、勢如破竹矣。

(三) 閱律、首四分、次僧祇、次十誦、次根本、次五分、次及善見毗尼母等。諸家傳受不同、各有源委線索、須細尋之。無執一非餘、亦無猶豫兩楹、在得意善用。大意如問辯所明。(散見於毘尼事義集要全部中)莫謂此小乘法不足久久留心、當捨之別參上乘。是末世癡人邪慢惡見、牽人墮惡道深坑。不可



信也。

(四) 大小經律論雖字字明珠、言言見諦。然各就習氣所重對治所宜、或隨時弊不同救拯有異、不妨摘出要語、期自利利他。如雪山無非藥、採者期於對病。寶山無非寶、取之先擇摩尼。只此成錄、足驗手眼。

◎ 萬法本融、由迷情執而成礙。如一指能蔽山岳、認漚必遺大海。不惟埋沒己靈、亦冤屈六塵境界。詎思六塵非能惑人、人自妄惑。根根幻馳。識識紛動。仔細推求、塵既不居其咎、根亦豈職其愆、識寧獨當其罪。三科分析既無真主、縱令共合那有實法。而於此虛妄法中、著我著人分取分捨。猶如捏目、亂華發生、更欲分別華相妍醜大小。不益惑乎。惟將

身心世界全體放下、作一超方特達之觀。譬如為天下者不顧家。則智眼昭明、一切境界無非真實受用處矣。

◎夫幻境侵奪、不惟順流俗而俱化也、即厭流俗而切思遠離亦名侵奪。以一切境界全是無明變現、無明變現之性全即法性、由不達故橫生欣厭。趨無上菩提者、不得隨順幻境、亦不得厭離幻境。但了幻境即法性、悲長夜之在迷。以悲迷故起無作二誓欲拔性德之苦、以了性故起無作二誓欲與性德之樂。發此心已、則一切不如法境界觸目警心、無非助發菩薩資糧。起信論云、菩薩見法欲滅、護正法故、發菩提心。有見眾生苦、而發菩提心、正謂此也。

◎奮發之心人皆有之、不能不藉於外緣。羞惡之心人皆有之、

不能不汨於惡習。嗚呼、善友罕逢、惡緣偏盛。非咬釘嚼鐵、刻骨鏤心、何以自拔哉。世法惟恐不濃、出世法惟恐不淡。中略欲深入淡字法門、須將無始虛妄濃厚習氣盡情放下。放至無可放處、淡性自得現前。淡性既現、三界津津有味境界如嚼蠟矣。僧夢虎、驚寤喜曰、匪夢幾被虎食。既悔曰、知是夢、何不做一人情噫、可醒三界之戀幻質不知淡性者矣。

◎世事虛幻、人命無常。當擴其眼界、勁其神慮。苦其身毋墮宴安鴉毒坑、策其志毋循將就苟且塗轍。汰奢窒欲、積行存誠、惜福延壽以期於大成。爾誠靜坐默思、只此現前一念見聞之性、本非內外方隅、亦非有無情量。云何被此虛妄形質所局。虛妄形質、生必有滅。千般保愛、不能令其不朽。而

所作幻業、如影隨形、從劫至劫不肯相離。豪傑之士、先須觀空身形非我、不過假借四大所成。心亦無相、不過因於情塵妄見生滅。便頓捨情塵、專心辦道、兼律兼教助顯心源。但得悟心、萬法何有。萬法俱息、萬法俱備矣。

◎出世丈夫以佛祖自期、以四弘為券、以六度萬行為家常茶飯、以自利利他為的。發一言不足自利利他、勿言也。舉一步作一念不足自利利他、勿舉也勿念也。事苟益身心、裨法化、必鼴勉為之、雖劬勞困苦、勿恤也。否雖有浮名幻利、弗屑也。略下人能痛念生死事大。覲破一切世情若順若逆、總虛妄不實、過眼便是空花。獨一念持戒禮懺篤信三寶之心、生與同生、死與同死。而又專求己過、不責人非、步趨先聖先

賢、不隨時流上下。庶幾信心日固、智慧日開、而生死可永脫耳。

◎ 聽法須觀心、書寫須解義。然解義正不必強加穿鑿、亦不徒循章摘句。但至誠讀誦、展卷如對活佛、收卷如在目前。千遍萬遍、淪骨浹髓、寤寐不忘。緣因既深、一十二千七百無不一串穿卻也。得此消息、便知吾言不誣。

◎ 世人談及生死、鮮不悚慮。往往不能真為生死者、眼前活計放不下耳。然所以放不下者、只不曾徹見生死之苦、以從來為俗為僧皆向順境中捱過、故畏三界心自然發得不真切。儻以遠大慧眼曠觀無始輪迴、痛念此生果從何來、死後當至何趣、前際茫茫、後際墨墨、饒鐵石心腸必為驚怖。然後依正

教、開圓解、起圓行、敢保十人有五雙到家。最懼因地不真、道眼昏暗、或為世味所牽、或為邪師偽法所誤、袈裟下失卻人身。此予所以俯仰時流而寤寐永嘆也。

◎具參方志、尤須具參方眼。具參方眼、還須不忘參方志。參方志者。不為虛名、圖體面、博一知半見。發無上大菩提心、遍學一切法門無厭無足。參方眼者。末世師匠、邪正難分。今自卓立、不論宗教、但與出生死相應、名利不相應、大菩提相應、眼前活計不相應者、則為正。反之、則為邪。正則依。邪則捨。具眼不忘參方志者。本求無上菩提。雖邪正分明、不妄生憎愛。善吾師、不善吾資。但隨緣觸境、增長道心智眼而已。此本分中最要緊事。其餘叢林粥飯習氣、萬

萬不宜沾染、亦不必厭惡也。

◎超生脫死法門、不可以聰明湊泊、不可以意氣承當、不可以情見夾雜、不可以粗疏領會。先須專求己過、無責人非、見賢思齊、見惡內省、法法消歸自心、時時警策自心。將定盤星認得清楚明白、然後看經可、坐禪可、營福可。如眼目未明、存心未篤、則看經必墮口耳活計、坐禪必墮暗證深坑、營福必成魔家伴侶。縱福慧雙修、教觀並進、而我心未忘、能所日熾、其為修羅眷屬無疑。所宜慎思而密察也。

◎履三寶地、具出世儀、皆多劫善種。況聞正法乎。寧國一老者、種福五十餘年、求來世作燒火僧不可得。而聽經白鵠轉身為戒環禪師、聞法功德超勝如此。人生幾何、少壯忽老、

老忽鳥有、且盛年夭橫者無數。一息才斷、孤魂無侶、生平惡業無不隨身。何不趁早放下幻夢塵勞、勤修戒定智慧。息心達本源、乃號為沙門。不然、堂堂僧相、多劫勤修而得之、一旦藐視而失之。能無慄哉。

◎略上每見人冗中偷閒、吟詩習字、作種種清課。豈不能偷閒玩大乘、息心學定慧耶。彼於詩字得少幻味、未嘗於大乘定慧得真法味也。然縱不得味、亦為無上菩提而作種子。且幼時詩字亦向不得味中來、安知佛法漸熏習不於現身得受用耶。嗟嗟。人之精神用之詩字、吾見右軍李杜不出生死。用之佛法、吾見散亂豔喜愚癡特迦大事已辦。

◎發心應學二事。一智慧、二慈悲方便。欲學智慧。莫若讀誦



大乘方等經典、深解義趣、隨文入觀。不墮嚼木之譏、不招數寶之誚。又數近明師良友討究決擇、不可師心自是。欲學慈悲方便。須深信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定當作佛。見僧俗造惡者、勿生輕慢、須憐憫愛念種種善巧而迴護接引之。倘恃己修、見不修行便生忽慢。自持戒、慢破戒者。自讀誦大乘、慢無聞者。自解義、慢愚魯者。自觀心、慢口說者。人我山高、勝負情重。畢生勤苦、止成修羅法界。去菩薩道遠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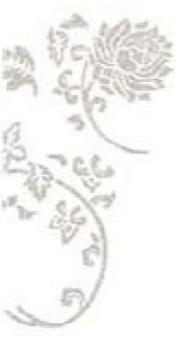
◎三界之中、無非牢獄。暫時快樂、終歸無常。眾生燕雀處堂、罕思出離。惟逆境當前、庶幾生遠離之心。故佛稱八苦為八師。非虛語也。略下

◎佛法之衰也。名利熏心、簧鼓為事。求一真操實履者、殆不

可得。有能持戒精進讀誦大乘不馳世務、縱道眼未開、亦三
世諸佛所歎許也。況了必藉緣、非持戒讀誦、何處得有道眼
。今講家多忽律行、禪門並廢教典。門庭愈高、邪見益甚。

略下

◎學不難有才、難有志。不難有志、難有品。不難有品、難有
眼。惟具超方眼目、不被時流籠罩者、堪立千古品格。品立
則志成、志成才得其所用矣。末世競逐枝葉、罕達本源。誰
知朝華易落、松柏難彫。才志之士、奈何甘捨大從小哉。莫
大於現前一念、誠能直下觀察、知其無性。則決不妄認四大
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身心二妄既消、不真何待。
然後以此真解、歷一切法。俾盡淨虛融、無塵影垢習可得。



還淳復素、道風豎窮橫遍矣。但一念未警、使百年活計縈懷、眼下虛名惑志。吾恐天真日漓、負美才好志不淺也。

◎極聰明人、反被聰明誤、所以不能念佛求生西方。而愚人女子、反肯心厭娑婆苦、深求出離。當知彼是真愚癡、此乃大智慧。好惡易分、莫自昧也。略中吾勸汝咬釘嚼鐵、信得西方

及切切發願、持戒修福以資助之。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此千古定案、汝不須疑。略下

◎佛知佛見無他、眾生現前一念心性而已。現前一念心性、本不在內外中間、非三世所攝、非四句可得。只不肯諦審諦觀、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便成眾生知見。若仔細觀此眾生知見、仍不在內外中間諸處。不屬三世、不墮四句、則眾生

知見當體元即佛知佛見矣。倘不能直下信入、亦不必別起疑情、更不必錯下承當。只深心持戒念佛。果持得清淨、念得親切、自然驀地信去。所謂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也。略中

偈曰。眾生知見佛知見、如水結冰冰還泮。戒力春風佛日暉、黃河坼聲震兩岸。切莫癡狂向外求、悟徹依然擔板漢。

◎ 勅除習氣、莫若三業行慈。三業行慈、則無十過。十過既除、十善斯在、而五乘之本立矣。然後以實相印之、法法皆歸佛道。古有行之、常不輕菩薩是也。初隨喜品便淨六根、何俟誦說方名深觀。果能以慈修業、自能善入佛慧。不然、學問愈多、我慢愈熾、習氣愈長、去道愈遠。惟益多聞、增長我見。可懼也。

◎ 學道不難伶俐、難於慎重。發心不難勇銳、難於堅久。涉世不難矯俗、難於自持。作事不難敏達、難於深忍。研義不難領解、難於精確。略下

◎ 世情淡一分、佛法自有一分得力。娑婆活計輕一分、生西方便有一分穩當。此事只問心、不必問知識也。知識亦勸淡世情、輕活計、專修出要耳。天平一頭低、一頭必昂。雖巧識強捻、不得腰纏十萬貫、騎鶴上揚州。漢武秦皇、不能扭作一句。況下者乎。

◎ 世出世事、莫不成於慈忍、敗於忿躁。故君子以慈育德、以忍養情。德育、天地萬物皆歸我春風和氣之中。情養、乖戾妖孽皆消於光天化日之下。然後以之自成、則為淨滿自尊。

以之成物、則為慈力悲仰。倘一念瞋起、百萬障生。小不能忍、大謀斯亂。況今刀兵劫濁、不過積恚所招。世局土崩、皆無遠慮所致。士生斯世、宜何如努力以障狂瀾也。

◎ 學道與學好不同。學好只得世間虛名、學道貴得出世實益。學好只顧眼前局面、學道須明塵劫遠猷。塵劫遠猷不離眼前、而戀卻眼前頓昧塵劫。惟達士直觀眼前一剎那性、非生滅、無去來、了不可得、安有身世自他可拘可戀。然後觀同體積迷、興無緣弘誓。苟不足自利利他者、舉世趨之弗屑為。果能自利利他、世共非之弗敢怨。是謂學道、亦真學好者矣。

◎ 學道之人。骨宜剛、氣宜柔。志宜大、膽宜小。心宜虛、言宜實。慧宜增、福宜惜。慮宜遠、思宜近。事上宜虔、接下



宜謙、處同輩宜退讓。得意勿恣意奢侈、失意勿抑鬱失措。

作福莫如惜福、悔過莫如寡過。應念身世苦空、切莫隨流逐隊。衣取蔽形莫貪齊整、食取克饅莫嗜美味。嘗省此世前生作何功行、可坐享檀施。十二時恆檢點身口意業、善多耶、惡多耶、無記多耶。堪消四事耶、不堪耶。如此慚愧覺悟修省。自然習氣漸消、智光漸露。祖意佛意、顯於一念清淨心中矣。

◎^{上略}嗟嗟。不與菩提大心相應、云代佛揚化、吾不信也。不與為生死心相應、云大菩提心、尤不信也。勝負情見不忘、僅成阿修羅法界。名利眷屬意念不忘、僅成三塗魔羅種子。隨其所見所聞而起法執、不能捨棄名言習氣、不達如來說法旨。

趣、不知種種四悉因緣、僅成凡外戲論窠窟。學問益多、害心益甚。學人益盛、正法益衰。吾所以每一念及、未嘗不夢寐痛哭者也。

◎學道貴有品格、有識量、而文字記問不與焉。有品格無識量、不足曠超千古、猶無品格也。有識量無品格、不足砥柱中流、猶無識量也。品格識量既具、則不被眼前活計所局、時流習氣所遷。縱鈍若般陀、而拂塵除垢四字義熟、便堪證沙門果、發無礙辯。況本解文義者哉。嗚呼、法門之衰、至今日不忍言矣。剝必復、否必泰。若要梅花香撲鼻、還他徹骨一番寒。豪傑之士、宜何如動心忍性以無負己靈也。

◎法門之衰、已非一日。而致衰之故、由因地不真。今人發心



參學、罔不以扶持法門為志。及察其所謂扶持者。不過曰、開叢林。建梵刹、攢指五千一萬。災梨殺青無虛日。嗣子皆才華名世、美丰神。座下戒子、鉢杖圍繞數十匝。剃度徒眾、環里市而處、如錯星。乃至紫綬金魚、乘高車肥馬、往來山林間、絡繹不絕而已。故下手時、便從世諦流布中著眼、便向門庭施設處安排。而佛祖真命脈、遂為此等人埋沒殆盡。五霸者三王之罪人。諒哉。略下

◎壽者福之本也。福者慧之基也。念念思警策者、慧之萌、而福與壽之源也。故曰、常想病時則塵心漸滅、常想死時則道念自生。夫病死正現前時、有何我相可恃、五欲可貪。有何名可戀、古董之可攜去。不恃我相、我見伏矣。不貪五欲、

煩惱降矣。不戀虛名、體面可放下矣。知古董之不可攜去、則不越分以求之、縱先有者亦可捨之以作福矣。苟能離我我所見執煩惱、則視繙素靈蠹無一非未來佛。既所見無非未來佛、則凡可以供養恭敬未來佛者無弗為也、凡可以損惱忤觸未來佛者無弗止也。如此而福不增、壽不永、某舌當墮落。

儻不能一切時念未來佛、則不能一切時積集福慧。福慧不積、雖僥倖活至百年、亦終與草木同腐而已。

◎
上勿貪世間文字詩詞、而礙正法。勿逐慳貪嫉妒我慢鄙覆習氣、而自毀傷。
下

◎
上略
內不見有我、則我無能。外不見有人、則人無過。一味癡呆、深自慚愧、劣智慢心痛自改革。
下



答問

問。西乾列祖、三學精通。此間地僻時遙、人罕聞見。唯唐宋來數輩宗匠、蹤跡彰著。然當其水邊林下、則以三條蔑、一把鋤、為清淨自活。逮其匡徒領眾、則以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為真實芳規。至於揚化接人、則以一棒一喝、為拈提向上。俱與律學不相應。好心出家之流、由行脚入山、至登座披衣、所仿效者、無非此等。今還許從上諸祖是真比丘否。若非、何紹祖位。若是、何不遵律。又今紹祖位者例輕律學、從上諸祖亦輕視否？又今紹祖位者不遵戒而為人授戒、從上諸祖亦為人授戒否？

答。祖有三類。一者嚴淨毗尼、弘範三界。如遠公智者左谿永嘉荆溪大梅永明高峰中峰楚石等是也。古今如此知識、亦甚眾多。所應景仰仿效。二者丁茲末世、勢不獲已、遵佛遺命捨微細戒。住靜則刀耕火種、領眾則墾土開田。然非時食等諸戒仍自遵行、故晚用藥石不用粥飯、德山托鉢亦因視影。而此等知識便不肯為人授戒。所以唐宋以來、有禪講律寺。初出家多學律、律有得則以律名家。無得則習講參禪、但捨微細戒、不捨重戒及性戒也。復有逕投禪教者、此即乘急戒緩、然亦護根本五戒、斷無毀重之理。而決不敢自稱比丘、輕視律學。但愧未能、以為慚德。至出世接人、或重登戒品、性遮皆淨、如六祖等。或單提向上、獨接一機、如壽昌等。人問壽昌、佛制比丘

不得掘地損傷草木、今何耕種芸穫。答云。我輩只悟佛心、堪傳祖意。指示當機、令識心性耳。正法格之、僅稱剃髮居士。何敢當比丘名。問、設有如法比丘、師何以視之。答、當敬如佛、待以師禮。非不為也、實未能也。又紫柏大師生平一粥一

飯無雜食、脅不著席四十餘年、猶以未能持微細戒、終不敢為人授沙彌及比丘法。必不得已、則授五戒法耳。嗟乎、從上諸祖敬視律學如此、豈敢輕之。若輕律者、定屬邪見、非宗匠也。

略下

普說

◎_上略吾今為諸昆仲徹底說破。若真為生死持戒、持戒亦必悟道

。真為生死聽經、聽經亦必悟道。真為生死參禪、參禪亦必悟道。真為生死營福、營福亦必悟道。專修一法亦悟道、互相助成亦悟道。以因地真正故也。若想做律師、受戒。想做法師、聽經。想做宗師、參禪。想有權勢、營福。則受戒聽經參禪營福、必皆墮三惡趣。故智者大師云、為利名發菩提心、是三塗因。毫釐有差、天地懸隔。錯認定盤星、醍醐成毒藥。今受戒聽經參禪營福之士、口中亦說真為生死、心中未知生死大苦。火燒眉毛、且圖眼下。殊不知無始劫來、頭出頭沒、枉受多少辛酸。即今幸得人身。幸成僧相、亦經過多少艱苦。然猶未肯猛省發心、此與燕雀處堂何異。且如今夜臘月三十、古人以喻大命盡時、何等迫切。今人且歡呼茶



飲、曾不思百歲光陰尚存幾許。豈不痛哉。

下

◎^上略諸仁者。出生死事、大不容易。某二十四歲出家、真為生

死大事、真不著一毫意見、真不用一點氣魄、真不為一些名

利。只因藏身不密、為一二道友所逼、功用未純流布太早。

遂致三十年來、大為虛名所誤。直至於今、髮白面皺、生死

大事尚未了當、言之可羞、思之可痛。所以平生誓不敢稱證

稱祖、犯大妄語。誓不敢攝受徒眾、登壇傳戒。邇來並誓不

應叢林請、開大法席。蓋誠不肯自欺自誤故也。今玄邃吳居

士、普為繙素、特請開示超生脫死法門。某自實未曾超生脫

死、如何可開示人。然既同在生死海中、幸於出生死法頗知

真正路頭、故不妨與諸仁者平實商量最初一步。果欲超生脫

死、第一不得意見卜度、第二不得氣魄承當、第三不得雜名利心。適閩之南、適燕之北。路頭一錯、愈趨愈遠。此實言言血淚、字字痛心。祇恐愁人莫向無愁說、說與無愁總不知耳。諸仁者、還知愁麼。佛言、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一口氣不來、便向驢胎馬腹胡鑽亂撞、動經千生百劫、得出頭來知是幾時。況末世邪師說法如恆河沙、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故永明大師云、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有禪無淨土、十人九錯路。我憨翁大師又云、今時若有禪無淨、奚止十人九錯、敢保十一個錯在。此皆深慈大悲、真語實語。伏願諸仁者、莫墮狂野覆轍、直須痛念無常、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

珍重。

偶錄

◎上略或曰、古人取乘急戒緩何居。答曰。緩之云、非無也。且豪傑之士、與其急乘緩戒、墮惡道而方昇。何如乘戒俱急、常近佛而無退。又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急戒即急乘之階梯。若藉經教為名利本、托話頭為優免牌。戒不唯緩而且廢、乘雖名急而實緩。甚非古人料揀之心也。

◎予居徑山、始受一食法。有禪者曰、定共戒道共戒是務、茲在所緩矣。予不屑答也。嗚呼。儼侗瞞盱、病通斯世。解文識義、能復幾人。若在所緩、應云定奪戒道奪戒。共之一字

云何通。

◎ 因地不真果招紆曲、何謂也。方受戒、志為律師矣。方聽經、志為法師矣。方參禪、志為宗師矣。不為律師法師宗師、無所用其受戒聽教參禪也。猶應院不為饗施、無用經懺。俗儒不為作宦、無用舉業。娼優隸卒不為利、無用眩色俳演、承迎趨走也。雖然。以世法圖利、事雖卑無大過也。讀書規富貴、得罪宣尼矣。佛法博虛名、玷汙正教矣。

◎ 予寓龍居。有老僧看寶積經云、若先看此經、和尚做不成。予曰。若不看此經、和尚做不成。謂不成和尚法故、謂無所取於為和尚故。噫、可為知者道、難與俗人言也。一花拈於三藏既說之後、達磨來自佛法盛行之時。龍畫就、一點睛則

飛去也。今龍影尚無、睛何處點。

◎予遊歷諸山、備覽人情物態、顛倒最多、猝難悉舉。且如飲食衣服、塵勞也、惟恐不勤。持誦禮拜、勝業也、惟恐不惰。三聚淨戒、出世正因也、深厭煩瑣。百年活計、生死根本也、常虞缺略。為佛法、慢幢高起。求貨利、體面頓忘。乃至同一語也、謂出某經論則棄如怨敵、謂出某語錄則愛如珍寶。世緣中事、與道無妨。律檢教門、有違向上。嘻、吾不知其所趣矣。

◎利關不破、得失驚之。名關不破、毀譽動之。既為得失毀譽所轉、猶以禪道佛法嗚呼。

◎不見己短、愚也。見而護、愚之愚也。不見人長、惡也。見

面掩、惡之惡也。

◎或問予、汝何願。願生西方。更何願。願入地獄。曰、是何心哉。曰、西方則上事諸佛。地獄則下度眾生。佛從彌陀始、願王勝故。生從地獄始、悲心切故。

◎語云、真人前、說不得假。今也、假人前、說不得真。悲夫。

◎古人自牧愈卑、品愈高。今人自視愈高、品愈卑。古人自處愈小、道愈大。今人自視愈大、道愈小。古人自考愈歉、德愈完。今人自恃愈完、德愈歉。是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

◎小人以己之過為人之過、每怨天而尤人。君子以人之過為己之過、每反躬而責己。夫不謂人過、謂己過、有四觀焉。(一)眼見惡色耳聞惡聲等、皆自業所感、非關他事故。(二)惡境紛



紛、皆唯識所現、虛幻不實故。(三)眾生煩惱無量、應度應斷、已分事故。(四)眾生修惡即是性惡、眾生性惡即己性惡故。

法性本常住、云何分正像。正像之分、全在人耳。嗚呼。時丁未季、去聖時遙、為利者、十之九。為名者、十之一。為己生死發二乘心者、百千中一。為大地眾生發無上心者、萬萬中一。此止就禪和料簡耳、應院及俗人又不必言矣。佛法將安恃耶。

◎法門有七壞相、六興相。何謂七壞相。一、懼命夭、知命孤、以家貧故、令出家。二、避難無聊、激氣求安樂故、自出家。三、求清高故、自出家。四、以好名故受戒。五、好名故聽經。六、藏拙故參禪。七、好名故參禪。七種雖高低不

等、優劣判然。同為因地不真、壞法門一也。何謂六興相。
一、為生死故出家。二、為大菩提故出家。三、為修行基本
故受戒。四、為修行門路故聽經。五、為了生死故參禪。六
、為得種智故參禪。六種雖大小不等、偏圓有殊同為因地真
正、能興正法一也。噫、凡吾同類、尚自考之。儻因地真、
幸善自保持、俾終正而不入於邪。或因地未真、則痛自改悔
、速反真而無溺於偽。庶幾自救、亦救法門耳。

書

◎ 五夏以前、專精戒律。專精者、豈徒著衣持鉢而已。律中第
一要務、在常一其心、念無錯亂。謂依四念處行道也。四念

處慧、佛法總關。無念處慧、著袈裟如木頭幡、禮拜如碓上
下、六度萬行皆同外道苦行無與真修。若依念處行道、則持
戒功德現能獲四沙門果、乃至圓十地剋獲無難。第二要務、
在洞明二百五十戒開遮持犯之致。否則二六時、既掛比丘名
、當結無量罪。言之駭聞、思之喪膽。略下

◎圓教從名字初心、便用佛知佛見修行。豪傑丈夫具一切無明
煩惱、偏向冰凌劍鋒上行。非冰凌劍鋒、不能鑄無明煩惱成
菩提般若故也。天降大任、必先苦勞拂亂、令動心忍性。頑
鐵不鍊不成鋼、美玉不治不精瑩、松柏不歷歲寒不挺秀、孤
臣孽子不厲熏不達。豈有粥飯習氣、暖軟形態、可坐進此道
者。夫小小境緣便成事障、因平日無分毫契心恰意處耳。果

達妙理、則現前極惡逆事、第一玄妙、為第一明師良友。若捨此等境界、何法可修可悟可頓耶。兄平日學問、大率向語言文字上著眼。不向義理上體會、躬行處較勘。轉得此關捩子、方是大乘淨土因也。

◎豪傑立身、決以破我法二執為準的。我執不破、定不能作千古至人。法執不破、定不能弘如來正法。才魄橫一世者、須開千古眼界、成千古學識、方不負己靈。否則僅同春草之榮、終非松柏之幹。

◎法門不衰於無外護、衰於無內守。主持法門、先盤星立正、然後隨時隨力興隆幻事、皆屬普賢行門。稍涉世間名利心、佛法止成世法。深可悲也。



◎ 已下二書皆囑
寄徹因比丘者

吾望公甚高、勿自卑。甚遠、勿自近。甚廣、勿自

狹。甚大、勿自小。甚尊、勿自亵。甚重、勿自輕。甚穩、勿自浮。甚密、勿自疏。甚微、勿自陋。甚妙、勿自粗。聖賢自期謂之高。無數塵劫謂之遠。遍周剎海謂之廣。超權越小謂之大。不染名利謂之尊。不輕去就謂之重。始終一致謂之穩。精察力行謂之密。窮理盡性謂之微。開佛知見謂之妙。嗚呼。律門衰敗、大法並危。不具前之十德、鮮克砥其頽波。勉之哉。(一)須依念處行道。隨文入觀、觸事會心。心觀為主、看教為助。(二)須專求己過、勿責人非。(三)須作出生死學問、莫作趨時學問。(四)須和光同塵、幸勿矜異。欲看教典、且完玄籤。次十不二門詳解、次律藏五百卷並大乘律五十

卷、次止觀輔行、次阿含經等諸小乘經、然後及餘經論。或急於修證、唯律藏不可不閱、餘皆隨意。萬勿妄想出頭。惟真操實履、了當生死。不得為人改法名。剃度師與受戒教授傳法師、皆有父子之誼。改法名、是蔑剃度師也。傷理背情、無道之甚。古來知識不聞有法派之說、奈何末世以此為親。吾聞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聞先取名者為師兄、後取名者為師弟。既以法派為重、必以戒法為輕。叔伯弟姪、儼然與俗無異。可羞可恥、所宜痛戒。不得曲媚權貴、須如達大師家風。若不能、寧死不出頭。不得多收徒眾、多畜沙彌、多受依止。教訓不周、必有壞法之咎。切忌餽送白衣等事。切忌無恥喪心、到人家念經拜懺、漸成應赴。

即檀越到山門作福、須示以佛法尊重、莫如近時叢林套子。

亡比丘物、依律分與現前僧、切不可學估唱陋習。其餘諸事、不能枚舉。總以律為指歸、則無過矣。不聽吾言、非吾弟也。

◎真實比丘、寥寥無幾。不知何日五比丘如法同住、一展吾外護初心。興言至此、肝腸寸裂。所有不絕如線一脈、僅寄足下。萬萬珍重愛護、養德充學以克荷之。勿為最後斷佛種人、使我抱憾千秋。至囑至囑。遠隔三千里、未審作何用心。苟不能念念與妙觀相應、則失聞熏琢磨之益多矣。

◎上略病是吾輩良藥。消盡塵寰妄想、覲破此身虛幻、深明苦空無常無我觀門、皆賴有病境耳。願寬心耐意、安忍無厭。作

隨緣消舊業想、轉重令輕受想、代眾生受苦想。正不以不如人為愧也。

◎身病易治、心病難遣。古云、克己、須從性偏難克處、克將去。慈雲大師亦云。行人各有無始惡習、速求捨離。當自觀察、何習偏重、訶棄調停取令平復。勿使行法唐喪其功。夫惡習豈惟殺盜淫妄而已。二六時中、四威儀內、苟可動人念頭者、最能折福損壽也。

◎顛沛患難、是煅煉佛祖英靈漢一大爐鞴。能受煅煉、便如松柏歷歲寒而逾堅。不受、則如夏草春花、甫遇風霜、頽靡無似矣。夫松柏花草、稟質不同、不可強也。現前一念靈明心性、豈有定質。只貴當念自立、將身心世界一眼覲破、平日



晏安粥飯習氣一力放下。便向刀山劍樹遊戲出沒有何艱險。

縱身心世界情見放不下、而身心世界未嘗不是空華。縱晏安粥飯習氣除不得、而業運臨頭、何處保得晏安粥飯如意。千經萬論、皆磨礲習氣之具。習氣不除、學問何益。不能親明師良友、受惡辣鉗錘。徒覓幾部好佛法、靜靜閑坐、燒香啜茗而披閱之。此措大學問、尚不可為世間聖賢、況佛祖哉。佛祖可如此悠悠而得、善財常啼真千古極拙人矣、何為華嚴般若之榜樣也。

◎
略上大丈夫出家、不拌二三生埋頭徹底、輒希二十年二十年後弘教揚宗。修天爵以邀人爵、終必亡而已矣。

論

【非時食戒十大益論】客問杜多子曰。吾聞殺盜淫妄名為性罪、飲酒昏迷失智慧種、食眾生肉斷大慈悲。是以如來制戒、七眾同遵。固無惑焉。至於常食養身、有何過咎。而非時食戒、如此嚴耶。願聞其旨。杜多子曰。吾正欲申齋法之要、以軌行人。時哉問也。夫齋法、是十方三世諸佛弟子通行大道、出生死法之要津也。愚夫逐逐口腹、甘為飲食之人、既畏此律檢、豈辨其利益。今原如來立制本意、盡善盡美、何能殫述、略而舉之大益有十。

(一)斷生死緣。經云、一切眾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又云、三界

眾生皆依飲食而得存活、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由此觀之、淫欲固生死正因、飲食乃生死第一增上緣也、均為五欲所攝。特資此毒身、借之修道、不能全斷。然設得時食、尚作曠野食子肉想、何容恣意於非時耶。

(二)表中道義。台宗云。午前進食、表方便道、猶似有法可得。過中不食、表除中道外、更無所需。此之理觀、全托事境。倘粗戒尚不自持、非同俗人夜猶飲食放縱之不及、即同外道日啖一麻一麥之太過。行不適中、妙理何由契會。

(三)調身少病。脾主信。數數食、最能傷脾。故玄門以戒晚食為養生善術、豈名忍餓。

(四)道業尊崇。趙州云、二時粥飯是雜用心處。二時已雜、況三

四耶。儒曰、飲食之人、則人賤之。今恪守齋法、專精辦道、道業自隆。

(五)堅固戒品。晚食助火助氣、增長淫心。今寂爾清淨、戒體堅牢。

(六)堪能修定。斷其雜食亂想、身心輕利、取定不難。

(七)出生智慧。晚餐助昏蓋。今清淨惺寂、不障觀慧。又於四種食、如法作厭離想、即能斷三界惑。

(八)離鬼畜業。畜生午後食、鬼夜食。不持齋法、鬼畜無異、牽入其類。持此齋法、遠離二趣生緣。

(九)不惱檀信。謂長乞食者、設午後更復持鉢、則終日但見沙門往還、必令施主生惱。今午後惟晏坐修道、能令僧俗皆安。

(+) 不擾行人。今時叢林晚餐、廚人惟事炊爨、終身碌碌、不異傭工。工齋法若明、則無此煩擾、共修道業。

是以諸佛出世、必立此制。乃至在家居士、猶令於月六齋日受八關齋法、以種永出因緣。況沙彌比丘、可無慚無愧非時受食耶。設有病苦因緣、佛自立非時漿七日藥以濟之、斷無以晚食為藥石之理也。願高明者、深信而力行之。

緣起

【退戒緣起並囑語】

某生於萬曆己亥。二十四歲壬戌為天啟二年、痛念生死事大、父未葬、母不養、決志出家。時紫柏尊者已寂圓中。雲棲老人亦遷安養。憨山大師遠遊曹溪、力不能往

。其餘知識非予所好。乃作務雲棲、坐禪雙徑、訪友天台。念
念趨向宗乘、教律咸在所緩。後因幾番逼拶、每至工夫將得力
時、必被障緣侵擾。因思佛滅度後、以戒為師。然竟不知受戒
事何為如法、何為不如法。但以雲棲有學戒科。遂從天台躡冰
冒雪、來趨五雲、苦到懇古德法師為阿闍梨、向蓮池和尚像前
頂受四分戒本、此二十五歲癸亥臘月初八也。甲子臘月二十一
、重到雲棲、受菩薩戒。乙丑春、就古吳、閱律藏四旬餘、錄
出事義要略一本。此後仍一心參究宗乘矣。戊辰春、雪航穀壽
留住龍居、再閱律藏一遍、始成集要四本。己巳春、送惺谷壽
公至博山剃髮、無異禪師見而喜之、即欲付梓、予曰未可也。
是冬、同歸一籌師結制龍居、更閱律一遍、訂成。庚午正月初

一、燃臂香、刺舌血、致書惺谷。三月盡、惺谷同如是昉公、從金陵回、至龍居、請季賢師為和尚、新伊法主為羯磨闍梨、覺源法主為教授闍梨、受比丘戒。予三閱律、始知受戒如法不如法事。彼學戒法固必無此理、但見聞諸律堂亦並無一處如法者。是夏、為二三友盡力講究。不意或尋枝逐葉、不知綱要。或東扯西拽、絕不留心。或頗欲留心、身嬰重恙、聽不及半。其餘緣眾、無足責者。予大失所望。解夏後。結壇持大悲咒。惺谷以此書呈金臺法主、隨付梓人。次年、予入壇持大悲咒十萬、加被之。然已發念退休。越二年癸酉、安居。作八₄₂闍⁴³供佛像前、燃香十炷、一夏持咒加被。自恣日、更燃頂香六炷。拈得菩薩沙彌闍。深自慶快。願永作外護、奉事如法比丘。孰意

末運決難挽回、正法決難久住。予又病苦日增、死將不久。追思出家初志分毫未酬、數年苦心亦付唐喪。撫躬自責、哀哉痛心。恐混跡故鄉、虛生浪死。故決志行遁、畢此殘生。以手書集要全帙、謹付徹因海比丘。比丘名果海。為新伊法主指示令來學者。仍涕泣而囑曰。嗚

呼。佛法下衰、斯時為盛。毗尼一脈不絕如絲、教道禪宗尤為混亂。予數年苦心、未能砥狂瀾於萬一、僅成此書、並問辯音義各二卷。一文一字罔敢師心、一義一法咸符聖教。蓋不惟律部精髓、亦禪教綱維。由斯戶可升堂入室、執斯鏡可照膽辨邪。惜公根性稍鈍、僅知開遮持犯條目、未達三學一貫源委。且福相未純、智慧力薄、缺於辯才、短於學問、豈能即弘傳斯道。但念公之從予遊者五夏、有三事足取焉。幾番惡辣鉗錘、難



堪難忍、絕無退心、縱未頓改舊觀、番番略有進益。有人如法受具、未肯細心行持、惟公聽集要後、輕重諸戒、悉思躬行。予癸酉甲戌匍匐苦患、公獨盡心竭力相濟於顛沛中、毫無二心。充此三善之致、何必不可荷擔正法。但須解行雙修、戒乘俱急。虛其心、實其志、擴其眼界、牢其脚跟。盡在我修持、任外緣自集。萬勿輕舉妄動、貽羞法門。儻煩惱未伏、慧眼未開、辯才未具、學問未充、縱有福運須力卻之。況作意邀求耶。苦身形、堅願力。依念處而精進行道、以律藏為法身父母。臨深履薄、守茲一脈。儻遇英哲、當殷重付囑之。無其人、寧供塔廟尊像中、慎莫授非人也。天定能勝人。人定亦能勝天。予運無數苦思、發無數弘願、用無數心力、不能使五比丘如法同

住、此天定也。然此思此願此心此力。豈遂唐捐、公若善繼吾志、敬守之、以俟後賢、庶幾亦可稱人定乎。始終不忘吾囑、千里同風。否則塵劫永隔矣。勉哉。

序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自序】予生於萬曆己亥五月初三日亥時。

至壬戌五月七日剃髮出家、是為二十四歲。次臘、受具戒於雲棲和尚像前。又次年、受菩薩戒於和尚塔前。二十七歲春、閱律一遍、錄出事義要略僅百餘紙。次夏、第二閱律、錄成四冊。次冬、第三閱律、成六冊、計十八卷。三十二歲夏、為壽昉
欽三友惺谷壽師如是
昉師雪航欽師細講一遍。添初後二集、共八冊。次年、金臺

惺谷壽師如是

法主梓於臯亭之佛日寺。是冬，在靈峰，僅講七卷。次夏，方續完。聽者十餘人、惟徹因比丘能力行之。次夏，在金庭西小湖寺、徹講一遍。聽者九人、能留心者惟徹因自觀及緣幻大德耳。次冬，在吳門幻住庵、又講一過。聽者五六人、惟自觀僧聚二比丘能力行之。三十八歲入九華。四十歲入閩。四十四歲至苔城。從此十三四年無有問者、徹因自觀僧聚三人又皆物故。毗尼之學、真不啻滯貨矣。五十一歲冬、從金陵歸臯靈峰。次夏、乃有發心學律者十餘人、迫予重講。因念向所輯、雖諸長並採、猶未一一折衷。又問辯音義二書、至今未梓、不若會入集要而重治之。兼削一二繁蕪、以歸簡切。庶鈍根者、亦不致望洋也。



題跋

【刻十二頭陀經跋】頭陀以抖擻塵勞為義、具十二法。迦葉尊者終身奉行。世尊謂正法住世、全賴此人。迨茲末運、妄以鬚髮當之。尚不知比丘戒為何事、矧頭陀法耶。予雖根劣僅持一二。然一番展讀、輒一番愧感。例諸賢達、想亦當爾。重錄梓行。伏願見聞隨喜者發增上心、少多奉持。庶重興正法、不日可望耳。

【十大礙行跋】

三昧念佛直指
十大礙行出寶王

佛祖聖賢、未有不以逆境為大爐鞴者。佛四聖諦、苦諦居初。又稱八苦為八師。苟稍存喜順惡逆之情、終與夏草同腐而已、安能如松柏之亭亭霜雪間哉。美玉

不琢不成器、頑金不鍛不致精、鐘不擊不鳴、刀不磨不利。豈有天生彌勒、自然釋迦。欲為聖賢佛祖、必受惡罵如飲甘露、遇橫逆如獲至寶。方名素患難行乎患難、方可於穢土植淨土因、方如蓮出淤泥超登不退。儻無事則駕言念佛求生淨土、一遇不如意輒悔慍咨嗟。吾恐三昧不成、生西未保。須於此十大礙行一一自驗、果於病時難時乃至被抑時、唯增念佛心、明苦空觀、不尤不怨。庶蓮萼日滋、稱三昧寶王矣。

傳

【誦彌師往生傳】師諱宏思、一字如是。晉江溜澳人。族姓陳。髫年入郡之開元寺、禮湛然精舍肖滿全公為師。剃髮後、喜

詩文、不理錢穀。氣節昂然、繙素咸敬憚之。年二十七、忽發出世心。盟月臺心默師及惺谷何居士為生死交。朝夕參究大事、忘形破格、風雨寒暑弗替也。時溫陵佛法久荒、聞熏乏種。師獨與惺谷、鼓舞數人、謁博山無異禪師。受具戒、苦參無字、脅不著席者三年。異師愍其勤、恐致病、說調琴喻勸之。稍稍晏息、終不解衣。師志遠大。縱有省悟。不自足、亦不輕舉似人。同輩視師若木訥、師固是非了了、洞如秦鏡矣。離博山、遊浙直、習教觀於幽谿。鑒末世暗證之失、遵永明角虎之訓、遂神棲安養、期以萬善同歸。迨惺谷剃草、師以受惺谷教益最深、欲推為先臘。且博山受戒不如法、遂捨前所授、禮季賢師為和尚、覺源新伊二法師為阿闍梨、次惺谷進比丘戒。兼進



菩薩大戒。結夏、聽予律要。次年、惺谷師西逝。師以全公年邁、歸侍。創八關社、接引居士。從此溫陵繙素始知有如來正戒。師自視欲然、惟明師良友是念。越五載、復逃江外、踏冰雪尋予九子峰頂。未幾、全公變、厥孫泣挽回泉、乃訂予續至紫雲作掩關計。逮予踐約、未及一載。師遂示疾。召予助其念佛、命侍者除髮浴身、浴畢端坐、舉手而逝。正念分明、神清氣定。越二時、頂顱尚暖。托質蓮蕊無疑也。師生平自奉甚約、破衫補履、數十年如一日。予嘗笑謂之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師棄敝屣猶天下也。師愀然曰、某非故作慳態、愧薄德不堪消受檀信耳。甘淡薄、忍疲勞。精勤禪誦、夜寐夙興。雖劇病臨危、亦不懈廢。誠有古人風。至於親信師友、受惡辣鉗

錘、如飲甘露。於古人中、亦不多得。假以數年、近可匹休異巖、遠可追蹤斷崖。惜乎生年僅五十、戒臘甫十夏。自度固已有餘、利他功未及半。痛哉。與士夫往復、必隨其病渴、飲以苦口。師侍者錄成帙、予戲題為老婆禪。更有偈頌詩詠數十首、未示疾前一月忽焚之。嘗取律中一偈、銘諸座右。

偈曰。名譽及利養、愚人所愛樂。

能損害善法。如劍斬人頭。

此偈出根本說
一切有部律

師未嘗不與鄉紳賢達交、而心固覲破如此也。猶憶其詠菊絕句云。籬菊數莖隨上下、無心整理任他黃。後先不與時花競、自吐霜中一段香。此可窺其概矣。師自謂神根稍鈍、晚稱誦彌道人。志在掩關專修淨業、又號藏六比丘。其道昉一諱、則異師

所命也。按紫雲開士傳、已得八十人。今當續稱第八十一云。

祭文

【祭顓愚大師爪髮衣鉢塔文】嗚呼。人不難相愛、難於相知。

翁真知我者哉。世縱有一二愛且知者、而志操相攜。某雖不敢擬翁泰山之德、幸三事略無違焉。尚質撲、訕虛文、不肯苟合時宜。註經論、讚戒律、不肯懸羊頭而賣狗脂。甘淡薄、受枯寂、不肯受叢席桎梏而掣其羈縻。嗚呼。以法門耆宿如翁、而旭過蒙知愛、又志操相合如此、真能已於懷也。翁所證深淺、非某能擬。而生平最傾心處、請略紀之。當今知識、罕不以名相牽、利相餌、聲勢權位相依倚。如翁古道自愛者有幾。當今

知識、罕不以掠虛伎倆、籠罩淺識、令生驚詫。如翁平實穩當者有幾。當今知識、罕不侈服飾、據華堂、恣情適意。如翁破衫草履、茅茨土階者有幾。當今知識、罕不精選侍從、前列後隨。如翁躬自作役、不圖安享者有幾。當今知識、罕不同流合汙、自謂善權方便慈悲順俗。如翁不肯苟殉諸方、甘受擔板之誚者有幾。故凡聞翁之風者、頑夫廉而不濫、懦夫立而不傾。伯夷之隘、所以為聖之清也。豈似枉尋直尺詭遇一朝者、身雖存、名已先淪也哉。某每悲如來正法、一壞於道聽塗說入耳出口之夫、再壞於色厲內荏羊質虎皮之徒。其父報仇、其子必且行劫。尤而效之、何所不逞。翁之爪髮衣鉢倖存、則翁之道風未滅。必有聞而興起者、庶共砥狂瀾於末葉乎。



銘

【德林座右銘】以冰霜之操自勵、則品日清高。以穹窿之量容人、則德日廣大。以切磋之誼取友、則學問日精。以慎重之行利生、則道風日遠。故曰、忠以行己、恕以及物。又曰、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

【淨社銘】持戒為本。淨土為歸。觀心為要。善友為依。

【四無量心銘】

一慈二悲
三喜四捨

(一)視人之善、猶己之善。視己之善、

猶人之善。念念同觀、亘古無間。法界偕遊四德城、方滿最初宏誓願。(二)視人之惡、猶己之惡。視己之惡、猶人之惡。猛省力除、無令愧怍。法界眾生三毒除、彼我同歸無上覺。(三)視人

之樂、猶己之樂。視己之樂、猶人之樂。所欲與共、嫉妒永卻。
法界同欣法喜充、不向偏空尋略約。四善惡性具、善惡性空。
何喜何怒、如空御風。默持機感、妙應無窮。大圓鏡智照不
疲、豈似權乘作意通。

【妙嚴室銘】忘粗斯妙、不飾斯嚴。慎爾幽獨、自牧以謙。千
將匪利、口斧誠鋩。君子自返、慧日普瞻。

詩偈

◎丙寅季夏先慈捐世賦四念處以寫哀

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
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

(一)恩愛迷情、四大緣生妄有身。膿血交相潤、臭穢常無盡。

饒你會莊矜、畫囊盛糞。一旦神離、不復堪親近。切莫把

未爛骷髏認作真。

(二)妄想驅馳、吸攬前塵作所依。業感原無意、苦樂隨因異。

苦果實堪悲、酸辛難比。世樂雖榮、享盡愁還至。切莫把五欲塵勞枉自迷。

(三)迷卻真常、緣氣紛紜集一腔。離彼前塵相、分別成何狀。

饒你會思量、終歸罔象。過未無蹤、現在原長往。切莫把流注心機作主張。

(四)藏性周圓、循業隨心法法全。和合因緣舛、戲論須排遣。

外道枉糾纏、盲無慧眼。妙有真空、覓我同陽焰。切莫把十界依他作本燃。

◎庚寅自恣二偈有臥北天目、萬慮灰冷。有同志數人、以毗尼

相叩。夫毗尼久為腐貨、仍過而問焉、不啻冷灰豆爆矣。安
居竟、重拈自恣芳規、悲欣交集、慨然有作。

(一)秉志慵隨俗、期心企昔賢。擬將凡地覺、直補涅槃天。
半世孤燈歎、多生緩戒愆。幸逢鍼芥合、感泣淚如泉。

(二)正法衰如許、誰將一線傳。不明念處慧、徒誦木叉篇。
十子哀先逝、諸英喜復聯。四弘久有誓、莫替馬鳴肩。

佛陀彌陀無阿南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一乘法門 · 寒笳集

印贈者 — 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01) 851-10955

傳真：(01) 851-10953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79號1樓

網址：www.hsiangkuan.org

E-mail：hsiangkuan@sparqnet.net

淨空法師
—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http://www.amtb.org.tw>

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http://www.amtb.cn>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http://www.chinkung.org>

排版承印 — 和裕出版社

電話：(01) 24500111-7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恭印二什本結緣
佛曆二五五年

【歡迎翻印 · 功德無量 · 免費結緣 · 敬請愛護珍惜】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本會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募款義賣・敬請明察・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 (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